

2541
er

門叢卷

道光丁未鑄

參何原志

海山仙館叢書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購求

門號
1475
卷
79

卷之二十一

刻幾何原本序

唐虞之世自羲和治厯暨司空后稷工虞典樂五官者非度數不爲功周官六藝數與居一焉而五藝者不以度數從事亦不得工也襄曠之於音般墨之於械豈有他謬巧哉精於用法爾已故嘗謂三代而上爲此業者盛有原本本師傳曹習之學而畢喪於祖龍之焰漢以來多任意揣摩如盲人射的虛發無效或依儻形似如持螢燭象得首失尾至於今而此道盡廢有不得不廢者矣幾何原本者度數之宗所以窮方圓平直之情

盡規矩準繩之用也利先生從少年時論道之暇留意
藝學且此業在彼中所謂師傳曹習者其師丁氏又絕
代名家也以故極精其說而與不佞游久講譚餘晷時
時及之因請其象數諸書更以華文獨謂此書未譯則
他書俱不可得論遂共翻其要約六卷既卒業而復之
由顯入微從疑得信蓋不用爲用衆用所基真可謂萬
象之形圓百家之學海雖實未竟然以當他書既可得
而論矣私心自謂不意古學廢絕二千年後頓獲補綴
唐虞二代之闕典遺義其裨益當世定復不小因偕二

三同志刻而傳之先生曰是書也以當百家之用庶幾
有義和般墨其人乎猶其小者有大用於此將以習人
之靈才令細而確也余以謂小用大用實在其人如鄧
林伐樹棟梁榱桷恣所取之耳顧惟先生之學畧有三
種大者修身事天小者格物窮理物理之一端別爲象
數一一皆精實典要洞無可疑其分解擘析亦能使人
無疑而余乃亟傳其小者趨欲先其易信使人繹其文
想見其意理而知先生之學可信不疑大槩如是則是
書之爲用更大矣他所說幾何諸家藉此爲用畧具其

自敘中不備論吳淞徐光啟書

譯幾何原本引

夫儒者之學亟致其知致其知當由明達物理耳物理渺隱人才頑昏不因既明累推其未明吾知奚至哉吾西歐國雖褊小而其庠校所業格物窮理之法視諸列邦爲獨脩焉故審究物理之書極繁富也彼士立論宗旨惟尚理之所據弗取人之所意蓋曰理之審乃令我知若夫人之意又令我意耳知之謂謂無疑焉而意猶兼疑也然虛理隱理之論雖據有真指而釋疑不盡者尚可以他理駁焉能引人以是之而不能使人信其無

或非也獨實理者明理者剖散心疑能強人不得不是之不復有理以疵之其所致之知且深且固則無有若幾何一家者矣幾何家者專察物之分限者也其分者若截以爲數則顯物幾何衆也若完以爲度則指物幾何大也其數與度或脫於物體而空論之則數者立算法家度者立量法家也或二者在物體而偕其物議之則議數者如在音相濟爲和而立律呂樂家議度者如在動天迭運爲時而立天文厯家也此四大支流析百派其一量天地之大若各重天之厚薄日月星體去地

遠近幾許大小幾倍地球圍徑道里之數又量山岳與樓臺之高井谷之深兩地相距之遠近土田城郭宮室之廣袤廩庾大器之容藏也其一測景以明四時之候晝夜之長短日出入之辰以定天地方位歲首三朝分至啟閉之期閏月之年閏日之月也其一造器以儀天地以審七政次舍以演八音以自鳴知時以便民用以祭上帝也其一經理水土木石諸工築城郭作爲樓臺宮殿上棟下宇疏河注泉造作橋梁如是諸等營建非惟飾美觀好必謀度堅固更千萬年不圮不壞也其一

製機巧用小力轉大重升高致遠以運芻糧以便泄注乾水地水乾地以上下舫船如是諸等機器或借風氣或依水流或用輪盤或設關捩或恃空虛也其一察目視勢以遠近正邪高下之差照物狀可畫立圓立方之度數於平版之上可遠測物度及真形畫小使目視大畫近使目視遠畫圓使目視球畫像有均突畫室屋有明闔也其一爲地理者自輿地山海全圖至五方四海方之各國海之各島一州一郡僉布之簡中如指掌焉全圖與天相應方之圖與全相接宗與支相稱不錯不

系則以圖之分寸尺尋知地海之百千萬里因小知大因邇知遐不悞觀覽爲陸海行道之指南也此類皆幾何家正屬矣若其餘家大道小道無不藉幾何之論以成其業者夫爲國從政必熟邊境形勢外國之道里遠近壤地廣狹乃可以議禮賓來往之儀以虞不虞之變不爾不妄懼之必悞輕之矣不計算本國生耗出入錢穀之凡無以謀其政事自不知天文而特信他人傳說多爲僞術所亂熒也農人不豫知天時無以播殖百嘉種無以備旱乾水溢之灾而保國本也醫者不知察日

月五星躔次與病體相視乖和逆順而妄施藥石針砭非徒無益抑有大害故時見小恙微疴神藥不效少壯多天折蓋不明天時故耳商賈懵於計會則百貨之貿易子母之入出儕類之衰分咸晦混或欺其偶或受其偶欺均不可也今不暇詳諸家借幾何之術者惟兵法一家國之大事安危之本所須此道尤最亟焉故智勇之將必先幾何之學不然者雖智勇無所用之彼天官時日之屬豈良將所留心乎良將所急先計軍馬芻粟之盈詘道里地形之遠近險易廣狹死生次計列營布

陣形勢所宜或用圓形以示寡或用角形以示衆或爲刦月象以圍敵或作銳勢以潰散之其次策諸攻守器械熟計便利展轉相勝新無已備觀列國史傳所載誰有經營一新巧機器而不爲戰勝守固之藉者乎以衆勝寡強勝弱奚貴以寡弱勝衆強非智士之神力不能也以余所聞吾西國千六百年前天主教未大行列國多相并兼其間英士有能以羸少之卒當十倍之師守孤危之城禦水陸之攻如中夏所稱公輸墨翟九攻九拒者時時有之彼操何術以然熟於幾何之學而已

以是可見此道所關世用至廣至急也是故經世之雋偉志士前作後述不絕於世時時紹明增益論撰綦爲盛隆焉乃至中古吾西岸特出一聞士名曰歐几里得修幾何之學邁勝先士而開迪後進其道益光所制作甚衆甚精生平著書了無一語可疑惑者其幾何原本一書尤確而當曰原本者明幾何之所以然凡爲其說者無不由此出也故後人稱之曰歐几里得以他書踰人以此書踰已今詳味其書規摹次第洵爲奇矣題論之首先標界說次設公論題論所據次乃具題題有本

解有作法有推論先之所徵必後之所恃十三卷中五百餘題一脈貫通卷與卷題與題相結倚一先不可後一後不可先纍纍交承至終不絕也初言實理至易至明漸次積累終竟乃發奧微之義若暫觀後來一二題旨卽其所言人所難測亦所難信及以前題爲據層層印證重重開發則義如列眉往往釋然而失笑矣千百年來非無好勝強辯之士終身力索不能議其隻字若夫從事幾何之學者雖神明天縱不得不藉此爲階梯焉此書未達而欲坐進其道非但學者無所措其意卽

教者亦無所措其口也吾西庠如向所云幾何之屬幾百家爲書無慮萬卷皆以此書爲基每立一義卽引爲證據焉用他書證者必標其名用此書證者直云某卷某題而已視爲幾何家之日用飲食也至今世又復崛一起一名士爲竇所從學幾何之本師曰丁先生開廓此道益多著述竇昔游西海所過名邦每邁顓門名家輒言後世不可知若今世以前則丁先生之於幾何無兩也先生於此書覃精已久旣爲之集解又復推求續補凡二卷與元書都爲十五卷又每卷之中因其義類各

造新論然後此書至詳至備其爲後學津梁殆無遺憾矣竇自入中國竊見爲幾何之學者其人與書信自不乏獨未睹有原本之論旣闕根基遂難剏造卽有斐然述作者亦不能推明所以然之故其是者已亦無從別白有謬者人亦無從辨正當此之時遽有志翻譯此書質之當世賢人君子用酬其嘉信旅人之意也而才旣菲薄且東西文理又自絕殊字義相求仍多闕畧了然於口尙可勉圖肆筆爲文便成艱澁矣嗣是以來屢逢志士左提右挈而每患作輒三進三止嗚呼此游藝之

學言象之粗而齟齬若是允哉始事之難也有志竟成以需今日歲庚子竇因貢獻僑邸燕臺癸卯冬則吳下徐太史先生來太史既自精心長於文筆與旅人輩交游頗久私計得與對譯成書不難於時以計偕至及春薦南宮選爲庶常然方讀中秘書時得晤言多咨論天主大道以修身昭事爲急未遑此土苴之業也客秋乃詢西庠舉業余以格物實義應及譚幾何家之說余爲述此書之精且陳翻譯之難及向來中輶狀先生曰吾先正有言一物不知儒者之耻今此一家已失傳爲其

學者皆闇中摸索耳旣遇此書又遇子不驕不吝欲相指授豈可畏勞玩日當吾世而失之嗚呼吾避難難自長大吾迎難難自消微必成之先生就功命余口傳自以筆受焉反覆展轉求合本書之意以中夏之文重復訂政凡三易稿先生勤余不敢承以怠迄今春首其最要者前六卷獲卒業矣但歐几里得本文已不遺旨若丁先生之文惟譯註首論大史意方銳欲竟之余曰止請先傳此使同志者習之果以爲用也而後徐計其餘大史曰然是書也苟爲用竟之何必在我遂輶譯而

梓是謀以公布之不忍一日私藏焉梓成竇爲撮其大意并諸簡端自顧不文安敢竊附述作之林益聊敘本書指要以及翻譯因起使後之習者知夫創通大義緣力俱艱相期增修以終美業庶俾開治之士究心實理於向所陳百種道藝咸精其能上爲國家立功立事卽竇輩數年來旅食大官受恩深厚亦得藉手萬分之一矣

萬曆丁未泰西利瑪竇謹書

幾何原本雜議

下學工夫有理有事此書爲益能令學理者祛其浮氣練其精心學事者資其定法發其巧思故舉世無一人不當學聞西國古有大學師門生常數百千人來學者先問能通此書乃聽入何故欲其心思細密而已其門下所出名士極多

能精此書者無一書不可精好學此書者無一事不可

學

凡他事能作者能言之不能作者亦能言之獨此書爲

用能言者卽能作者若不能作自是不能言何故言時一毫未了向後不能措一語何由得妄言之以故精心此學不無知言之助

凡人學問有解得一半者有解得十九或十一者獨幾何之學通卽全通蔽卽全敝更無高下分數可論人具上資而意理疎莽卽上資無用人具中材而心思縝密卽中材有用能通幾何之學縝密甚矣故率天下之人而歸於實用者是或其所由之道也

此書有四不必不必疑不必揣不必試不必改有四不

可得欲脫之不可得欲駁之不可得欲減之不可得
欲前後更置之不可得有三至三能似至晦實至明
故能以其明明他物之至晦似至繁實至簡故能以
其簡簡他物之至繁似至難實至易故能以其易易他
物之至難易生於簡簡生於明綜其妙在明而已
此書爲用至廣在此時尤所急須余譯竟隨借同好者
梓傳之利先生作敘亦最喜其亟傳也意皆欲公諸
人人令當世亟習焉而習者蓋寡竊意百年之後必
人人習之卽又以爲習之晚也而謬謂余先識余何

先識之有

有初覽此書者疑奧深難通仍謂余當顯其文句余對之度數之理本無隱奧至於文句則爾日推敲再四顯明極矣倘未及留意望之似奧深焉譬行重山中四望無路及行到彼蹊徑厯然請假旬日之功一究其旨卽知諸篇自首迄尾悉皆顯明文句

吳淞徐光啓記

題幾何原本再校本
是書刻於丁未歲板留

京師戊申春利先生以校正本見寄令南方有好事者重刻之累年來竟無有校本留賓家塾暨庚戌北上先生沒矣遺書中得一本其別後所自業者校訂皆手跡追惟篝燈函丈時不勝人琴之感其友龐熊兩先生遂以見遺度置久之辛亥夏季積雨無聊屬都下方爭論厯法事余念牙絃一輶行復五年恐遂遺忘因偕二先生重閱一過有所增定比於前刻差無遺憾矣續成大

業未知何日未知何人書以竣焉吳淞徐光啓

幾何原本第一卷之首界說三十六
公論十九求作四

泰 西 利 瑪 實 口 譯

吳 淞 徐 光 啓 筆 受

界說三十六則

凡造論先當分別解說論中所用名目故曰界說。凡厯法地理樂律算章技蓺工巧諸事有度有數者皆依賴十府中幾何府屬凡論幾何先從一點始。自點引爲線線展爲面面積爲體是名三度。

第一界

幾何原本 卷一之首

海山仙館叢書

點者、無分

無長短、廣狹、厚薄。如下圖

凡圖十干爲識，千盡用十二支，支盡用八卦八音。

甲。

第二界

線有長無廣

試如一平面。光照之。有光無光之間。不容一物。是線也。真平真圓相遇。其遇處止有一點。行則止有一線

乙。

線有直、有曲

第三界

凡線之界是點

凡線有界者，兩界必是點。

第四界

凡直線止有兩端。兩端之間。上下更無一點。

兩點之間。至徑者直線也。稍曲則繞而長矣。

直線之中點能遮兩界。凡量遠近皆用直線。

甲乙丙是直線。甲丁丙、甲戊丙、甲己丙皆是

曲線

第五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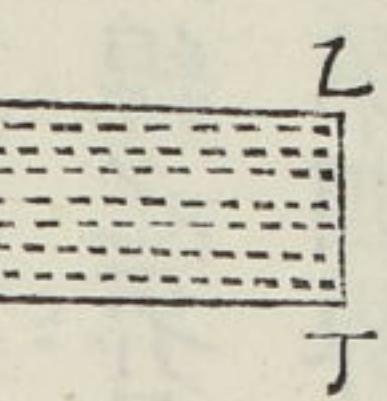
面者。止有長有廣

一體所見爲面

凡體之影極似於面

無厚之極

想一線橫行所留之迹卽成面也



第六界

面之界是線

第七界

平面一面平在界之內

平面中間線能遮兩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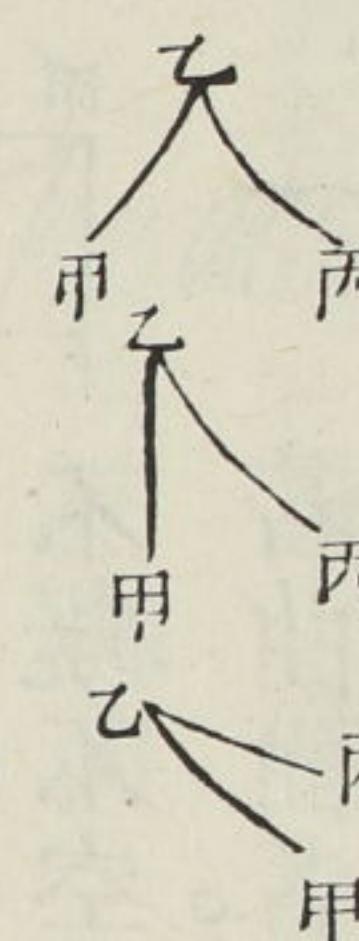
平面者諸方皆作直線

試如一方面用一直繩施於一角繞面運轉。
不礙不空是平面也

若曲面者則中間線不遮兩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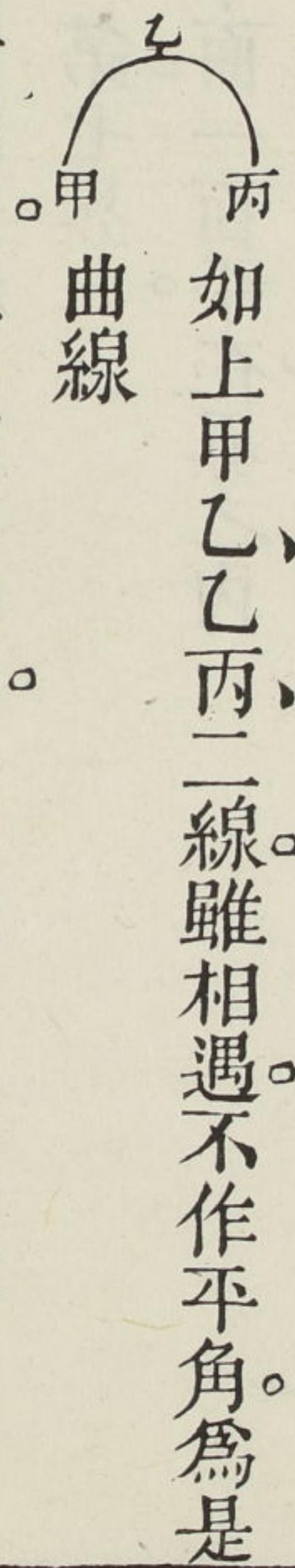
第八界

平角者。兩直線於平面縱橫相遇交接處。



凡言甲乙丙角。皆指平角。

如上甲乙丙二線平行相遇。不能作角。



所謂角止是兩線相遇。不以線之大小較論。

第九界

直線相遇作角爲直線角。

平地兩直線相遇。爲直線角。本書中所論止是直線角。但作角有三等。今附著於此。一直線角。二曲線角。

三雜線角。如下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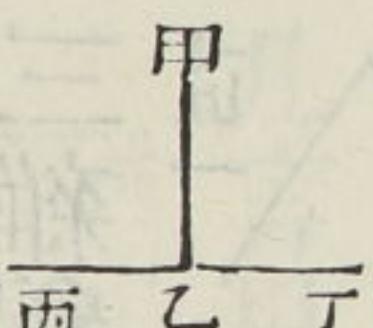
第十界

直線垂於橫直線之上。若兩角等。必兩成直角。而直線

下垂者。謂之橫線之垂線。

量法。常用兩直角及垂線。垂線加於橫線之上。必不

作銳角及鈍角。

若甲乙線至丙丁上。則乙之左右作兩角相等。爲直角。而甲乙爲垂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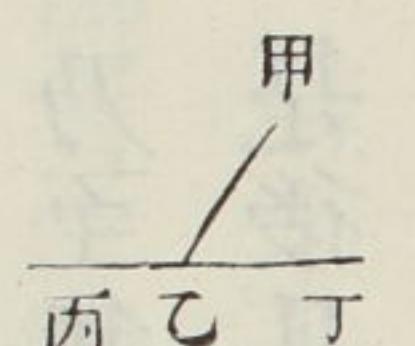
若甲乙爲橫線。則丙丁又爲甲乙之垂線。何者。丙乙與甲乙相遇。雖止一直角。然甲線若垂下過乙。則丙線上下定成兩直角。所以丙乙亦爲甲乙之垂線。如用矩尺一縱一橫。互相爲直線。互相爲垂線。

凡直線上。有兩角相連是相等者。定俱直角。中間線爲垂線。

反用之。若是直角。則兩線定俱是垂線。

第十一界

凡角大於直角。爲鈍角。

如甲乙丙角與甲乙丁角不等。而甲乙丙大於甲乙丁。則甲乙丙爲鈍角。

第十二界

凡角小於直角。爲銳角。

如前圖甲乙丁是

通上三界論之直角一而已。鈍角銳角其大小不等。乃至無數。

是後凡指言角者俱用三字爲識。其第二字卽所指角也。如前圖甲乙丙三字。第二乙字卽所指鈍角。若言甲乙丁。卽第二乙字是所指銳角。

第十三界

界者一物之始終

今所論有三界點爲線之界。線爲面之界。面爲體之

界體不可爲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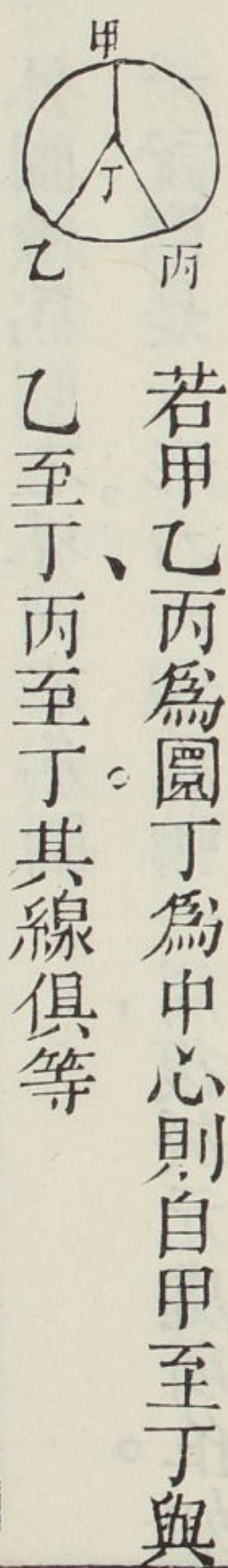
第十四界

或在一界或在多界之間爲形

一界之形如平圓立圓等物。多界之形如平方、立方、及平立三角六八角等物。圖見後卷

第十五界

圓者一形於平地居一界之間。自界至中心作直線俱等



若甲乙丙爲圓。丁爲中心。則自甲至丁與乙至丁、丙至丁其線俱等

外圓線爲圓之界。內形爲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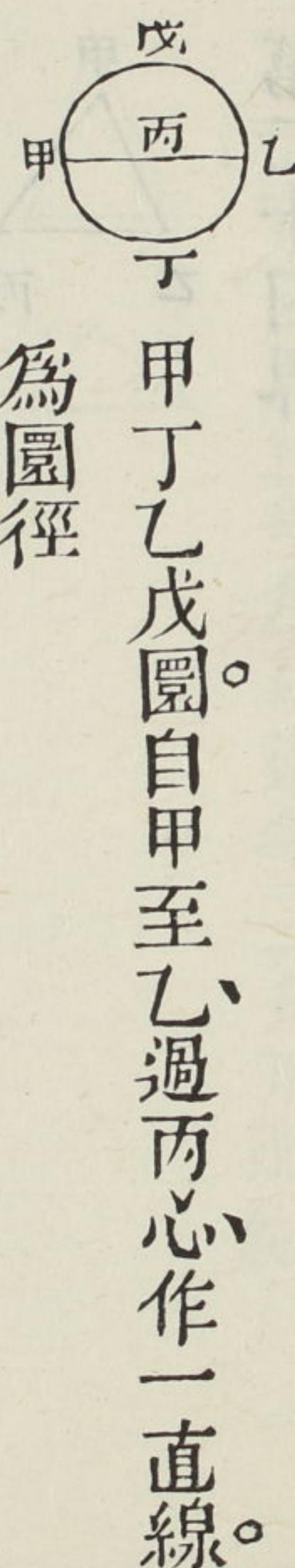
一說。圓是一形。乃一線屈轉一周。復於元處所作。如上圖甲丁線轉至乙丁。乙丁轉至丙丁。丙丁又至甲丁。復元處。其中形卽成圓。

第十六界

圓之中處爲圓心。

第十七界

自圓之一界作一直線過中心至他界。爲圓徑。徑分圓兩平分。



第十八界

甲丁乙戊圓。自甲至乙過丙心作一直線。

徑線與半圓之界所作形爲半圓。

第十九界

在直線界中之形爲直線形。

第二十界

在三直線界中之形爲三邊形。

第二十一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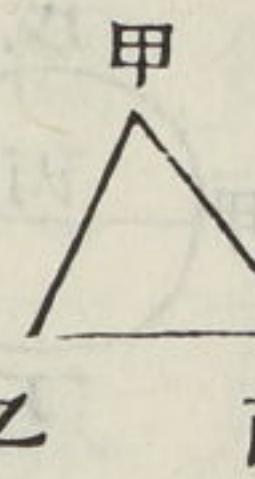
在四直線界中之形爲四邊形

第二十二界

在多直線界中之形爲多邊形五邊以上俱是

第二十三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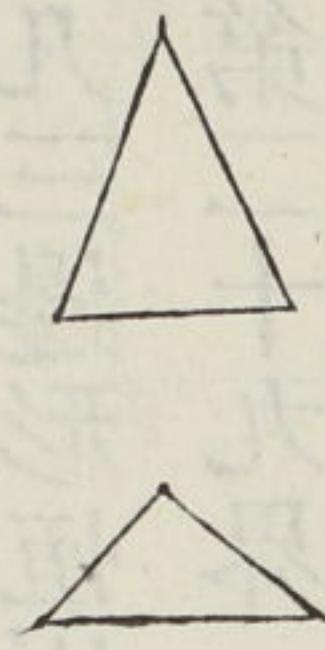
三邊形、三邊線等爲平邊三角形



乙

丙

第二十四界



第二十五界

三邊形有兩邊線等爲兩邊等三角形或銳或鈍

三邊形有一直角爲三邊直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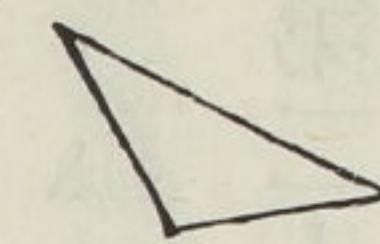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六界

三邊形三邊線俱不等爲三不等三角形



第二十七界

三邊形有一鈍角爲三邊鈍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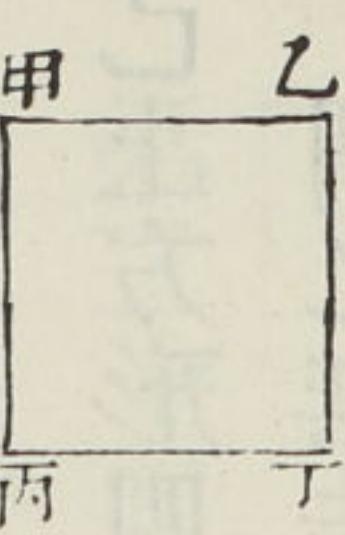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八界

三邊形有三銳角爲三邊各銳角形

凡三邊形恆以在下者爲底在上二邊爲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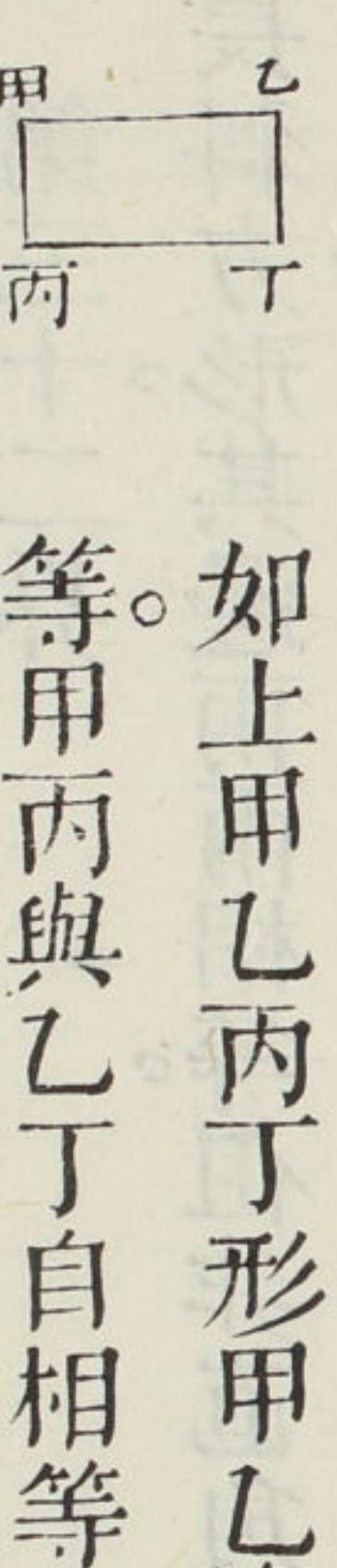
第二十九界

四邊形四邊線等而角直爲直角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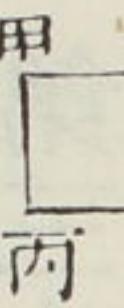


第三十界

直角形其角俱是直角其邊兩兩相等



如上甲乙丙丁形甲乙邊與丙丁邊自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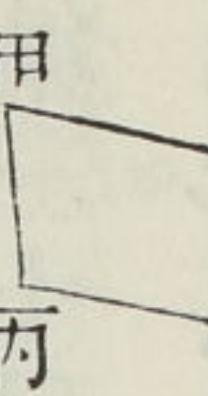
等。甲丙與乙丁自相等

第三十一界

斜方形四邊等但非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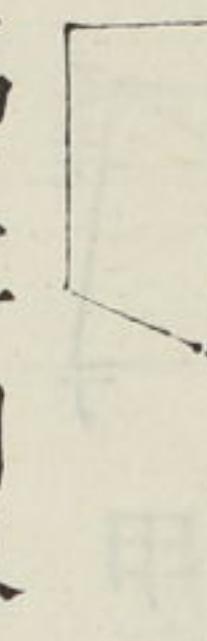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界

長斜方形。其邊兩兩相等。但非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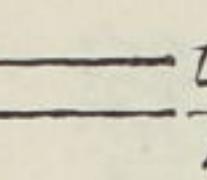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界

已上方形四種。謂之有法四邊形。四種之外。他方形。皆謂之無法四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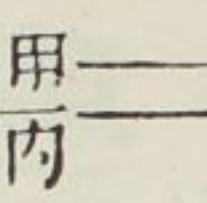
第三十四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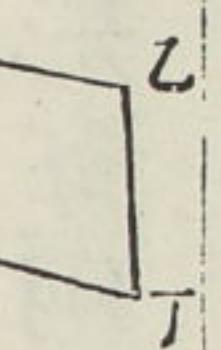
兩直線於同面行至無窮。不相離。亦不相遠。而不得相遇。爲平行線。



第三十五界

一形。每兩邊有平行線。爲平行線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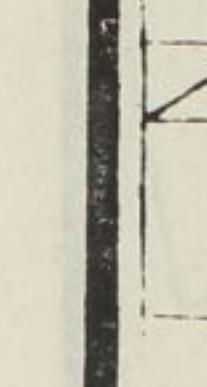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六界

凡平行線方形。若於兩對角作一直線。其直線爲對角線。又於兩邊縱橫各作一平行線。其兩平行線與對角線交羅相遇。卽此形分爲四平行線方形。其兩形有對角線者爲角線方形。其兩形無對角線者爲餘方形。

甲乙丙丁內方形。於丙乙兩角作一線。爲對



角線。又依乙丁平行。作戊己線。依甲乙平行。作庚辛線。其對角線與戊己庚辛兩線交羅相遇於壬。卽作大小四平行線方形矣。則庚壬己丙及戊壬辛乙兩方形。謂之角線方形。而甲庚壬戊及壬己丁辛。謂之餘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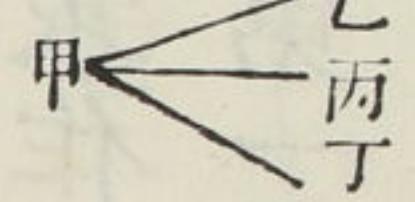
求作四則

求作者。不得言不可作

第一求

自此點至彼點。求作一直線

此求亦出上篇。蓋自此點直行至彼點，即是直線。
自甲至乙，或至丙，至丁，俱可作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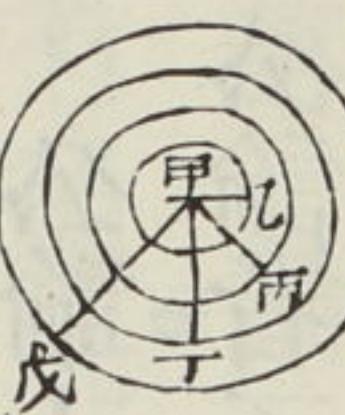
第二求

一有界直線。求從彼界直行引長之。

如甲乙線。從乙引至丙。或引至丁。俱一直行。

第三求

不論大小。以點爲心。求作一圓。



第四求

設一度於此。求作彼度。較此度或大或小。凡言度者。或
是或言較小。作大可。較大作小不可。何者。小
之至極。數窮盡故也。此說非是。凡度與數不同數
者。可以長。不可以短。長數無窮。短數有限。如百數
減半成五十。減之又減。至一而止。一以下不可損
矣。自百以上。增之可至無窮。故曰可長不可短也。

度者可以長亦可以短。長者增之可至無窮。短者減之亦復無盡。嘗見莊子稱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亦此理也。何者。自有而分。不免爲有。若減之可盡。是有化爲無。也有化爲無。猶可言也。令已分者更復合之。合之又合。仍爲尺棰。是始合之初。兩無能并爲一有也。兩無能并爲一有。不可言也。

公論十九則

公論者不可疑

第一論

設有多度。彼此俱與他等。則彼與此自相等。

第二論

有多度等。若所加之度等。則合并之度亦等。

第三論

有多度等。若所减之度等。則所存之度亦等。

第四論

有多度不等。若所加之度等。則合并之度不等。

第五論

有多度不等。若所減之度等。則所存之度不等。

第六論

有多度俱倍於此度。則彼多度俱等。

第七論

有多度俱半於此度。則彼多度亦等。

第八論

有一度自相合。則二度必等。以一度加一度之上

第九論

全大於其分。如一尺大於一寸。寸者全尺中十分中之一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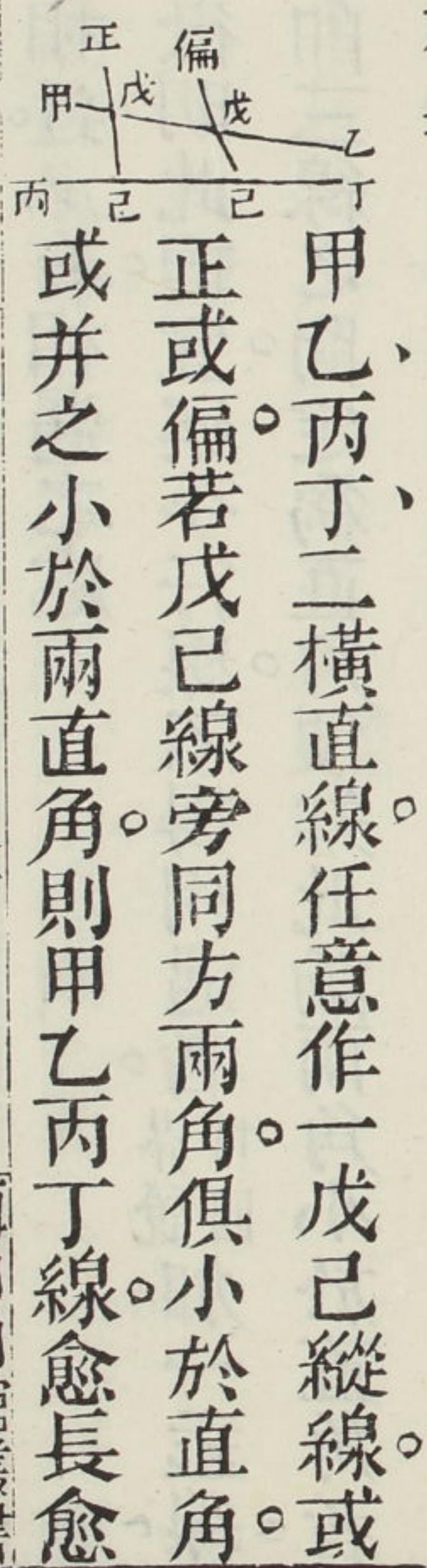
第十論

直角俱相等

見界說十

第十一論

有二橫直線。或正或偏。任加一縱線。若三線之間同方兩角。小於兩直角。則此二橫直線愈長。愈相近。必至相遇。



相近必有相遇之處

欲明此理宜察平行線不得相遇者。界說加一垂線。卽三線之間定爲直角。便知此論兩角小於直角者。

其行不得不相遇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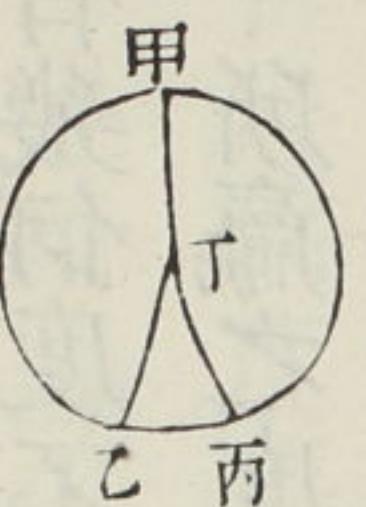
第十二論

兩直線不能爲有界之形

第十三論

兩直線止能於一點相遇

如云線長界近相交不止一點試於丙乙二界各出



直線交於丁

假令其交不止一點當引至

甲則甲丁乙宜爲甲丙乙圓之徑而甲丁
丙亦如之界說十七夫甲丁乙圓之右半也而甲丁丙亦
右半也界說十七甲丁乙爲全甲丁丙爲其分而俱稱右
半是全與其分等也本篇九

第十四論

有幾何度等若所加之度各不等則合并之差與所加

幾何原本卷之一之首

上海山仙館叢書

之差等

甲乙丙丁線等。於甲乙加乙戊。於丙丁加丁己。則甲戊大於丙己者庚戊線也。而乙戊大於丁己。亦如之。

第十五論

有幾何度不等。若所加之度等。則合并所贏之度。與元所贏之度等。

如上圖反說之。戊乙己丁線不等。於戊乙加乙己。甲於己丁加丁丙。則戊甲大於己丙者戊

庚線也。而戊乙大於己丁。亦如之

第十六論

有幾何度等。若所減之度不等。則餘度所贏之度。與減去所贏之度等。

甲乙丙丁線等。於甲乙減戊。於丙丁減己丁。則乙戊大於丁己者庚戊也。而丙己大於甲戊。亦如之

第十七論

有幾何度不等。若所減之度等。則餘度所贏之度。與元

卷之八

三

所贏之度等

庚
己

如十四論反說之。甲戊丙己線不等於甲戊。

減甲乙於丙己減丙丁。則乙戊長於丁己者。

甲
丙

亦庚戊也。與甲戊長於丙己者等矣。

第十八論

全與諸分之并等

第十九論

有二全度。此全倍於彼全。若此全所減之度。倍於彼全所減之度。則此較亦倍於彼較。相減之餘曰較

如此度二十彼度十於二十減六於十減三。則此較十四彼較七

幾何原本第一卷之首終

幾何原本

卷之首

七

上海山仙館叢書

幾何原本第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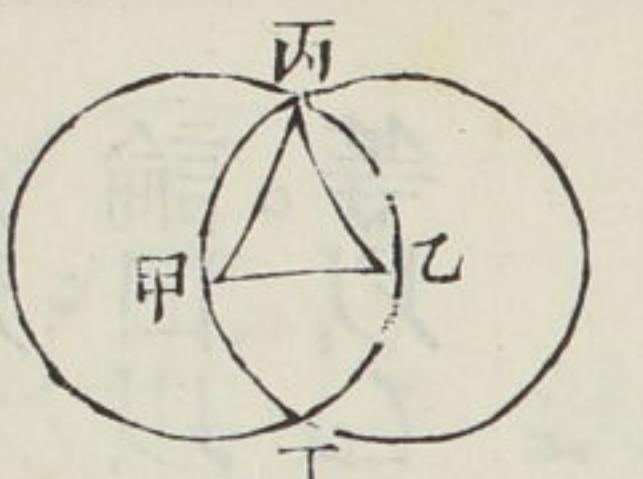
本篇論三角形 計四十八題

泰 西 利 瑪 寶 口 譯
吳 淞 徐 光 啓 筆 受

第一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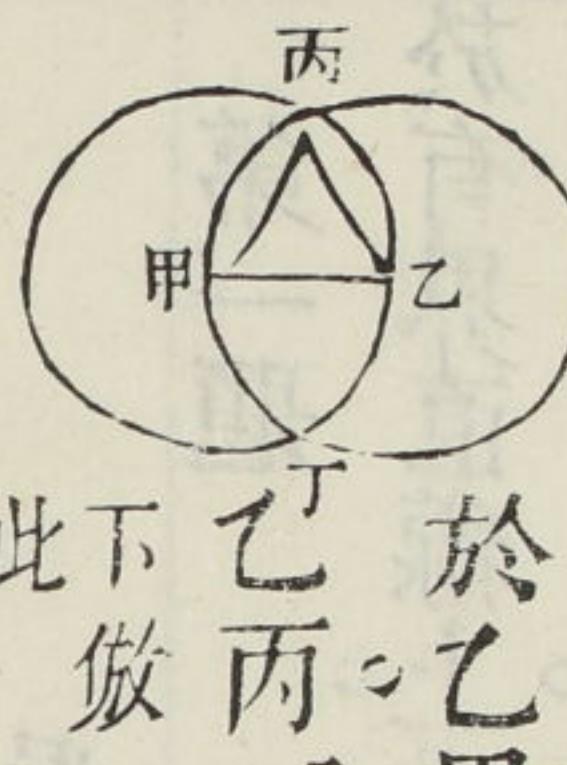
於有界直線上求立平邊三角形

法曰。甲乙直線上求立平邊三角形。先以甲爲心。乙爲界。作丙乙丁圓。次以乙爲心。甲爲界。作丙甲丁圓。兩圓相交於丙。於丁末自甲至丙。丙至乙。各作直線。即甲乙丙爲平邊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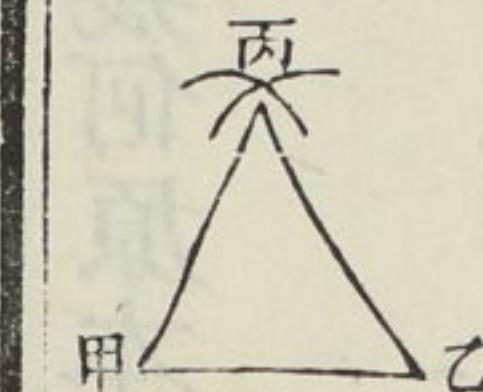
角形

論曰。以甲爲心。至圓之界。其甲乙線與甲丙、甲丁線等。以乙爲心。則乙甲線與乙丙、乙丁線亦等。何者。凡爲圓。自心至界。各線俱等。故十五說界說。既乙丙等於乙甲。而甲丙亦等於甲乙。卽甲丙亦等於此。



乙丙一公論
下倣

三邊等。如所求。凡論有二種。此以是爲論者。正論也。



其用法不必作兩圓。但以甲爲心。乙爲界。作近丙一短界線。乙爲心。甲爲界。亦如之。兩短

界線交處。卽得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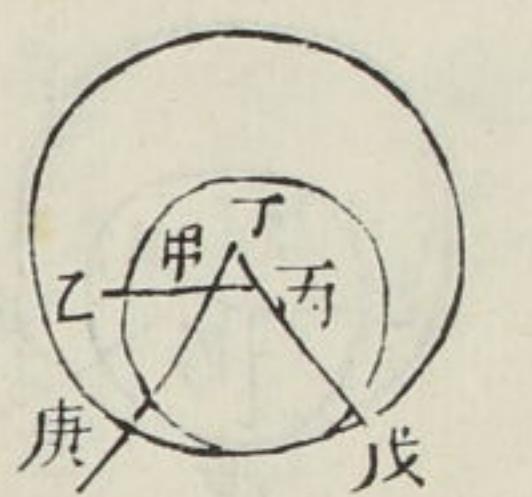
諸三角形俱推前用法作之。詳本篇廿二

第二題

一直線。線或內或外。有一點。求以點爲界。作直線。與元

線等

法曰。有甲點。及乙丙線。求以甲爲界。作一線。與乙丙等。先以丙爲心。乙爲界。乙爲心丙爲界亦可作戊作丙乙圓。第三次觀甲點。若在丙乙之外。則自甲至丙。作甲丙線。第一次求第一如上前圖。或



甲在丙乙之內。則截取甲至丙一分線。如上後圖兩法俱以甲丙線爲底。任於上下作甲丁丙平邊三角形。本篇次自三角形

兩腰線引長之。第二求其丁丙引至丙乙圓界而止。爲丙戊線。其丁甲引之出丙乙圓外。稍長爲甲己線。末以丁爲心。戊爲界。作丁戊圓。其甲己線與丁戊圓相交於庚。卽甲庚線與乙丙線等。



論曰。丁戊、丁庚線同以丁爲心。戊、庚爲界。故等。界說十五於丁戊線減丁丙。丁庚線減丁

甲。其所減兩腰線等。則所存亦等。公論四夫丙戊與丙乙同以丙爲心。戊、乙爲界。亦等。界說十五卽甲庚與丙乙等。公論二

若所設甲點。卽在丙乙線之一界。其法尤易。假如點在丙。卽以丙爲心。作乙戊圓。從丙至戊。卽所求。

第三題

兩直線一長一短。求於長線。減去短線之度。

法曰。甲短線。乙丙長線。求於乙丙。減甲。先以甲爲度。從乙引至別界。作乙丁線。本篇二

次以乙爲心。丁爲界。作圓。求圓界與乙丙交於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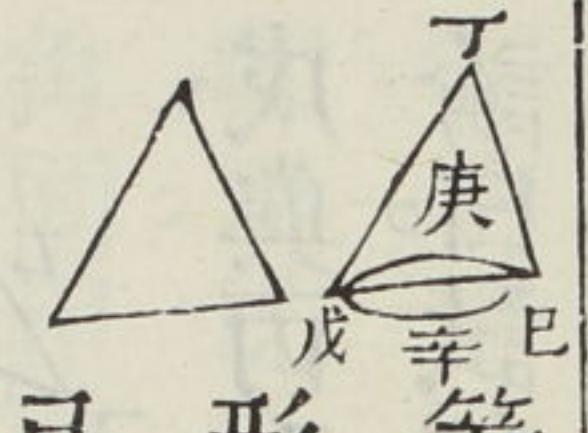
卽乙戊與等甲之乙丁等。蓋乙丁、乙戊同心同圓。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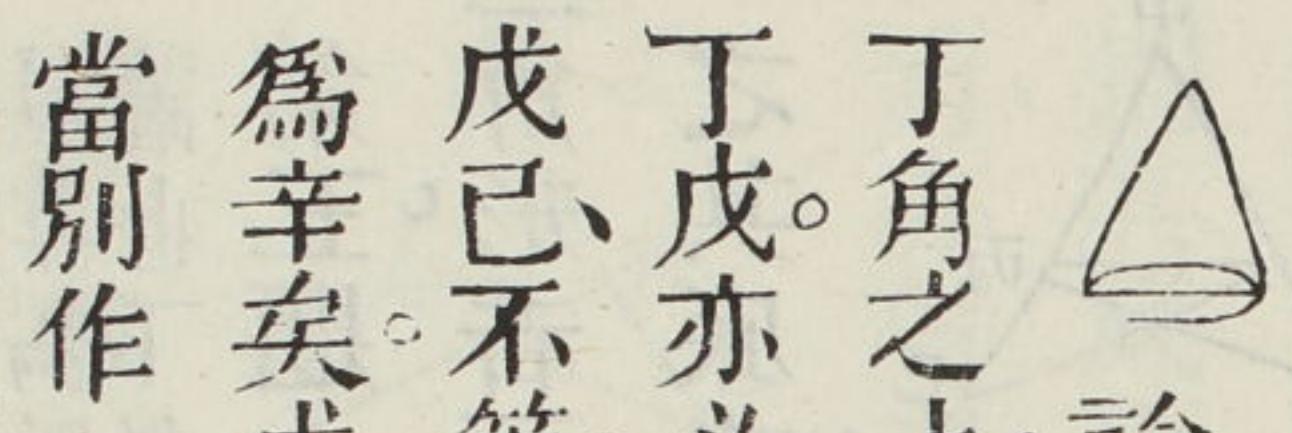
界說十五

第四題

兩三角形若相當之兩腰線各等。各兩腰線間之角等。則兩底線必等。而兩形亦等。其餘各兩角相當者俱等。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兩三角形之甲、與丁。兩角等。甲丙、與丁己。兩線。甲乙、與丁戊。兩線。各


論曰。如云乙丙與戊己不等。卽令將甲角置丁角之上。兩角必相合。無大小。甲丙與丁己。甲乙與丁戊亦必相合。無大小。公論八此二俱等。而云乙丙與戊己不等。必乙丙底或在戊己之上。爲庚。或在其下。爲辛矣。戊己既爲直線。而戊庚己又爲直線。則兩線當別作一形。是兩線能相合爲形也。辛倣此。公論十此


論曰。如云乙丙與戊己不等。卽令將甲角置丁角之上。兩角必相合。無大小。甲丙與丁己。甲乙與丁戊亦必相合。無大小。公論八此二俱等。而云乙丙與戊己不等。必乙丙底或在戊己之上。爲庚。或在其下。爲辛矣。戊己既爲直線。而戊庚己又爲直線。則兩線當別作一形。是兩線能相合爲形也。辛倣此。公論十此

以非爲論者駁
論也下倣此

第五題

三角形若兩腰等。則底線兩端之兩角等。而兩腰引出之其底之外兩角亦等。

解曰。甲乙丙三三角形。其甲丙與甲乙兩腰卽甲乙丙兩線。任引至戊。甲乙線任引至丁。其乙丙戊與丙乙丁兩外角亦等。

論曰。試如甲戊線稍長。卽從甲戊截取一分。與甲丁

等爲甲己。本篇次自丙至丁。乙至己各作直線。第一求卽甲己乙甲丁丙兩三角形必等。何者。此兩形之甲角同甲己。與甲丁兩腰又等。甲乙與甲丙兩腰又等。則其底丙丁與乙己必等。而底線兩端相當之各兩角亦等矣。本篇又乙丙己與丙乙丁兩三角形亦等。何者。此兩形之丙丁乙與乙己丙兩角既等。論而甲己甲丁兩腰各減相等之甲丙。丁甲乙線卽所存丙己乙丁兩腰又等。公論丙丁與乙己兩底又等。本論又乙丙同腰。卽乙丙丁與

丙乙已兩角亦等也。則丙之外乙丙已角與乙之外丙乙丁角必等矣。本篇四次觀甲乙已與甲丙丁，兩角既等於甲乙已減丙乙已角。甲丙丁減乙丙丁角，則

所存甲丙乙與甲乙丙，兩角必等。公論三

增從前形知三邊等形其三角俱等

第六題

三角形若底線兩端之兩角等。則兩腰亦等

丙解曰。甲乙丙三角形其甲乙丙與甲丙乙兩

乙角等。題言甲乙與甲丙兩腰亦等

論曰。如云兩腰線不等。而一長一短。試辨之。若甲乙爲長線。卽令比甲丙線截去所長之度爲乙丁線。而乙丁與甲丙等。本篇三次自丁至丙作直線。則本形成兩三角形。其一爲甲乙丙。其一爲丁乙丙。而甲乙丙全形與丁乙丙分形同也。是全與其分等也。公論九何者。彼言丁乙丙分形之乙丁與甲乙丙全形之甲丙兩線既等。丁乙丙分形之乙丙與甲乙丙全形之甲乙丙。又同線。而元設丁乙丙與甲丙乙兩角等。則丁乙丙與甲乙丙兩形亦等也。本篇四是

全與其分等也。故底線兩端之兩角等者，兩腰必等也。

第七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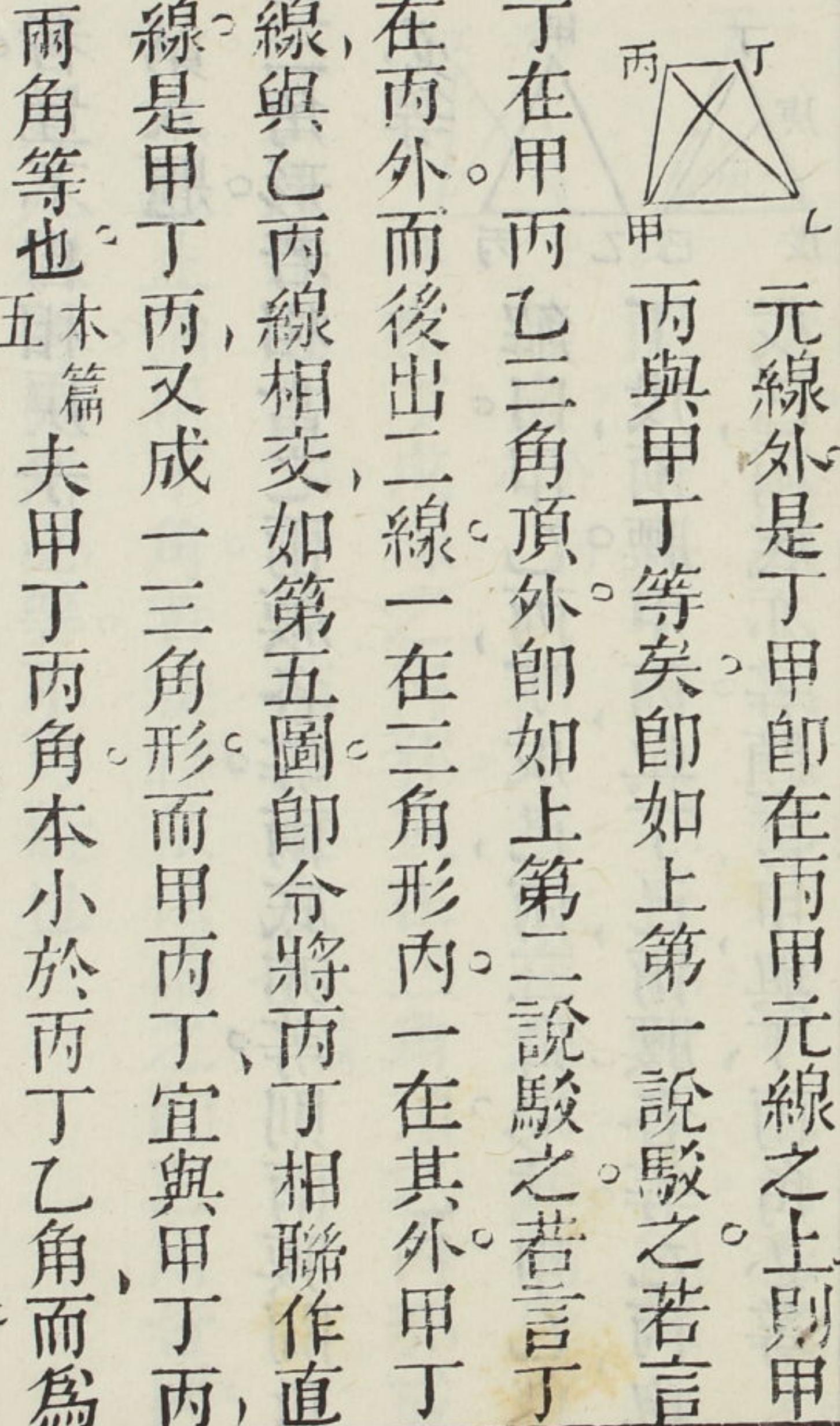
一線爲底，出兩腰線，其相遇止有一點，不得別有腰線與元腰線等，而於此點外相遇。

解曰：用乙線爲底，於甲、於乙各出一線，至丙點相遇。題言此爲一定之處，不得於甲上更出一線，與甲丙等。乙上更出一線，與乙丙等。

而不於丙相遇

論曰：若言有別相遇於丁者，卽問丁當在丙內邪、丙外邪？若言丁在丙內，則有二說，俱不可通。何者？若言丁在甲丙元線之內，則如第一圖，丁在甲丙兩界之間矣。如此，卽甲丁是甲丙之分，而云甲丙與甲丁等間，也是全與其分等也。公論九若言丁在甲丙乙三角頂間，則如第二圖，丁在甲丙乙之間矣。卽令自丙至丁，作丙丁線，而乙丁丙、甲丁丙，又成兩三角形。次從乙丁引出至己，從乙丙引出至戊，則乙丁丙形之乙丁、乙丙，兩腰等者，其底線兩端之兩角，乙丁丙、乙丙丁。

宜亦等也。其底之外兩角，己丁丙、戊丙丁，宜亦等也。本篇五而甲丁丙形之甲丁、甲丙，兩腰等者，其底線兩端之兩角，甲丙下甲丁丙，宜亦等也。本篇五夫甲丙丁角，本小於戊丙丁角，而爲其分。今言甲丁丙與甲丙丁，兩角等，則甲丁丙亦小於戊丙丁矣。何况己丁丙，又甲丁丙之分，更小於戊丙丁可知。何言底外兩角等乎？若言丁在丙外，又有三說，俱不可通。何者？若言丁在甲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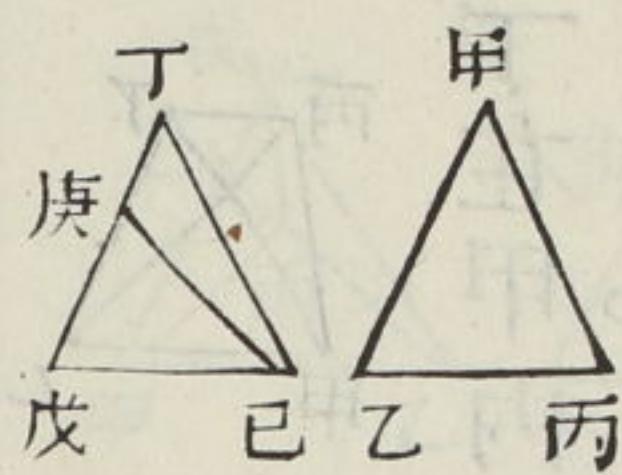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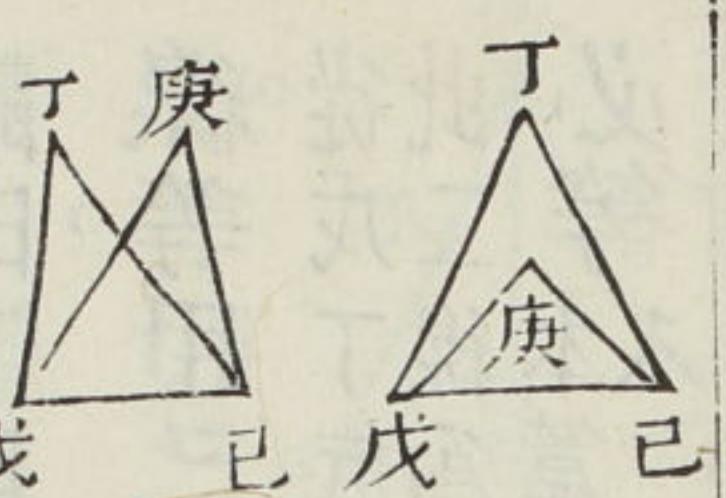
元線外是丁甲，卽在丙甲元線之上，則甲丙與甲丁等矣。卽如上第一說駁之。若言丁在甲丙乙三角頂外，卽如上第二說駁之。若言丁在丙外，而後出二線，一在三角形內，一在其外，甲丁線與乙丙線相交，如第五圖。卽令將丙丁相聯作直線，是甲丁丙又成一三角形，而甲丙丁宜與甲丁丙兩角等也。本篇五夫甲丁丙角，本小於丙丁乙角，而爲其分，據如彼論，則甲丙丁角亦小於丙丁乙角矣。又丙丁乙亦成一三角形，而丙丁乙宜與丁丙乙兩角

等也本篇五夫丁丙乙角本小於甲丙丁角而爲其分據如彼論則丙丁乙角亦小於甲丙丁角矣此二說者豈不自相戾乎

第八題

兩三角形若相當之兩腰各等兩底亦等則兩腰間角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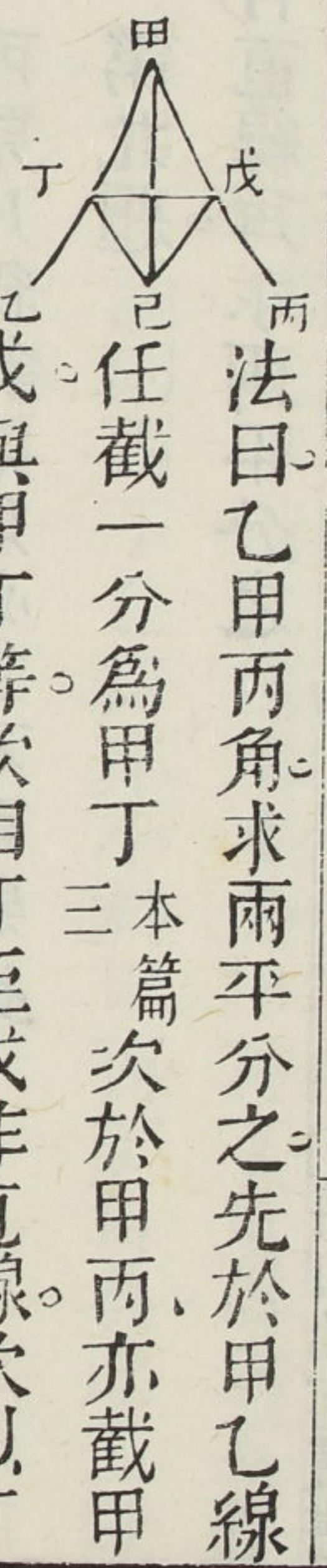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兩三角形其甲乙與丁戊兩腰甲丙與丁己兩腰各等乙丙與庚戊、戊己兩底亦等題言甲與丁兩角必等

論曰試以丁戊己形加於甲乙丙形之上。問丁角在甲角上邪否邪若在上卽兩角等矣公論八或謂不然乃在於庚卽問庚當在丁戊線之內邪或在三角頂之內邪或在三角頂之外邪皆依前論駁之七本篇

系本題正論甲丁角若旋轉依法論之卽三角皆同可見凡線等則角必等不可疑也

第九題

有直線角求兩平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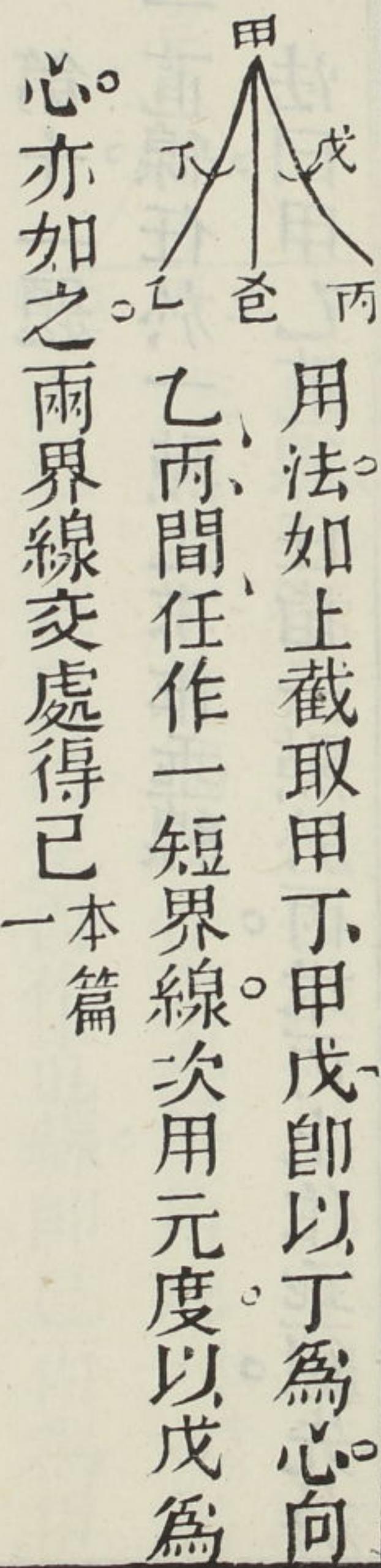


法曰。乙甲丙角求兩平分之。先於甲乙線任截一分爲甲丁。本篇次於甲丙亦截甲

三 戊與甲丁等。次自丁至戊作直線。次以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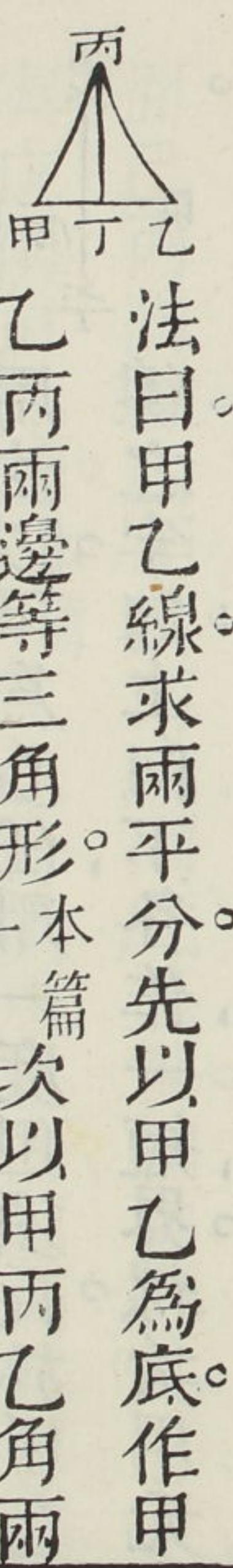
戊爲底立平邊三角形。本篇爲丁戊己形。末自己至甲作直線卽乙甲丙角爲兩平分。

論曰。丁甲己與戊甲己兩三角形之甲丁與甲戊兩線等。用己同是一線。戊己與丁己兩底又等。何言兩底等初從戊丁底作此三角平形。則丁甲己與戊甲己兩角必等。本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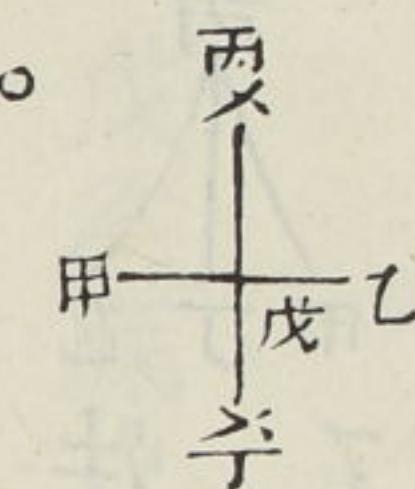
第十題

一有界線求兩平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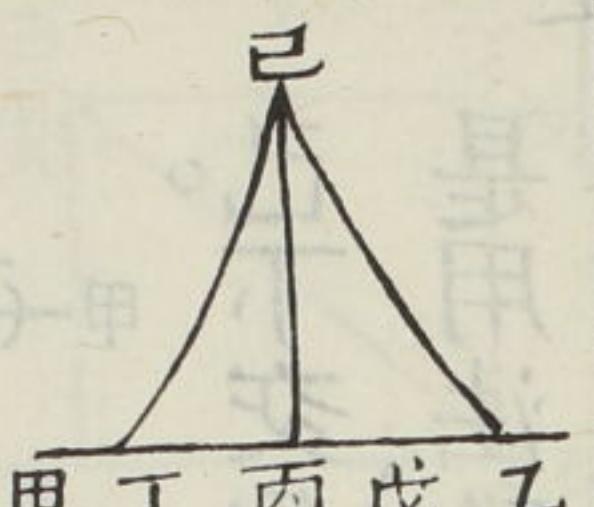
法曰。甲乙線求兩平分。先以甲乙爲底。作甲乙丙兩邊等三角形。本篇次以甲丙乙角兩平分之。本篇得丙丁直線。卽分甲乙於丁論曰。丙丁乙丙丁甲兩三角形之丙乙丙甲兩腰等。

而丙丁同線甲丙丁與乙丙丁兩角又等本篇則甲丁與乙丁兩線必等本篇則四


用法以甲爲心任用一度但須長於甲乙
線之半向上向下各作一短界線次用元
度以乙爲心亦如之兩界線交處卽丙丁未作丙丁
直線卽分甲乙於戊

第十一題

一直線任於一點上求作垂線
法曰甲乙直線任指一點於丙求丙上作垂線先於



丙左右任用一度各截一界爲丁爲戊本篇
三次以丁戊爲底作兩邊等角形本篇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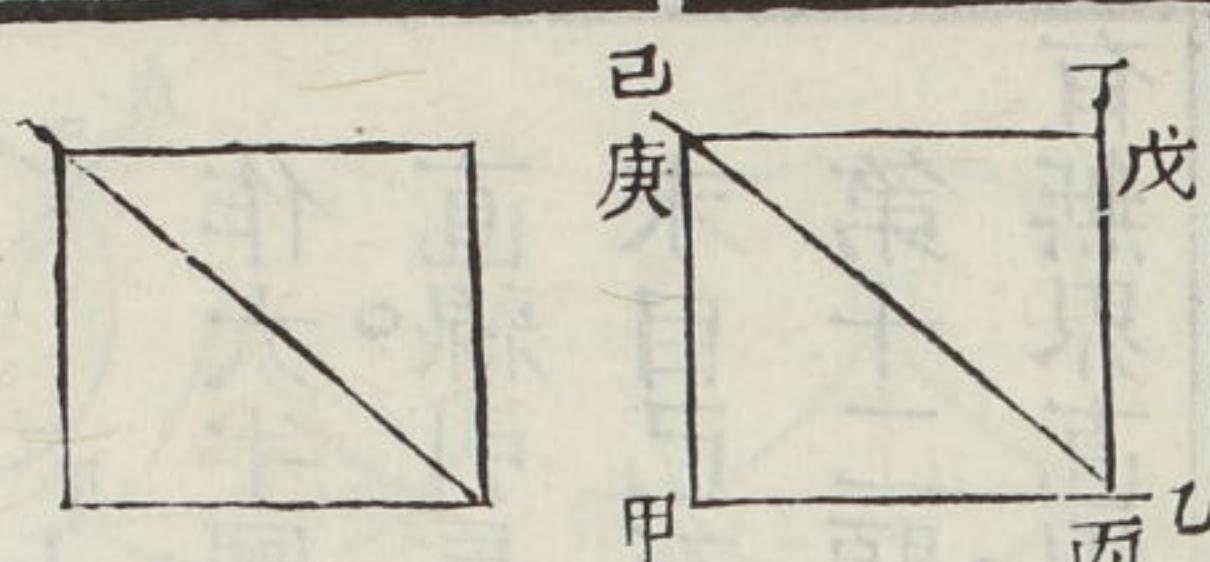
丁己戊末自己至丙作直線卽己丙爲甲

乙之垂線

論曰丁己丙與戊己丙兩角形之己丁、己戊兩腰等。
而已丙同線丙丁與丙戊兩底又等卽兩形必等。丁
與戊兩角亦等本篇丁己丙與戊己丙兩角亦等本篇
八則丁丙己與戊丙己兩角必等矣等卽是直角直
角卽是垂線界說十此後三角
形多稱角形省文也

用法于丙點左右。如上截取丁與戊。卽以丁爲心。任用一度。但須長於丙丁線。向丙上方作短界線。次用元度。以戊爲心。亦如之。兩界線交處卽己。

又用法於丙左右。如上截取丁與戊。卽任用一度。以丁爲心。於丙上方。各作短界線。次用元度。以戊爲心。亦如之。則上交爲己。下交爲庚。末作己庚直線。視直線交於丙點。卽得是用法。又爲嘗巧之法。



增。若甲乙線所欲立垂線之點乃在線末甲界上。甲外無餘線可截。則於甲乙線上任取一點爲丙。如前法。於丙上立丁丙垂線。次以甲丙丁角兩平分之。本篇爲九次以甲丙爲度。於丁丙垂線上。截戊丙線。本篇三次於戊上。如前法。立垂線。與己丙線相遇。爲庚。末自庚至甲。作直線。如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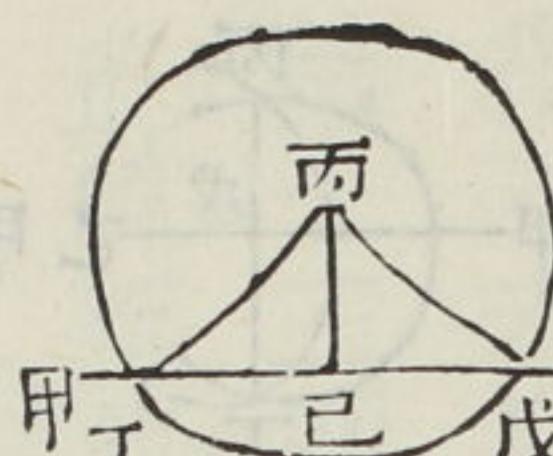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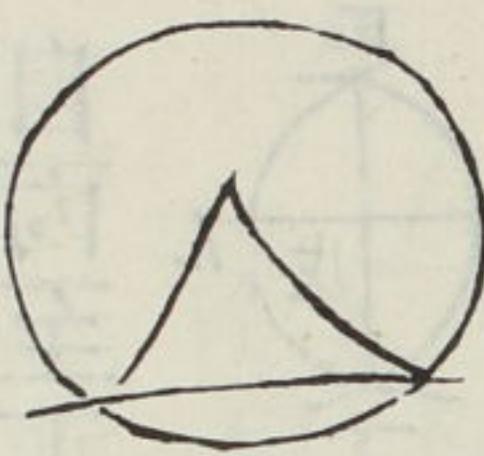
論曰。庚甲丙與庚丙戊。兩角形之甲丙戊丙。兩線既等。庚丙同線。戊丙庚與甲丙庚。兩角又等。卽甲庚戊

庚兩線必等本篇而對同邊之甲角戊角亦等本篇四
戊既直角則甲亦直角是甲庚爲甲乙之垂線界說十
用法甲點上欲立垂線先以甲爲心向元線
作大半圓圓界與甲乙線相遇爲丁次自丁至丙作
直線引長之至戊爲戊丁線戊丁與圓界相遇爲己
未自己至甲作直線卽所求此法今未能論論見第三卷第三十一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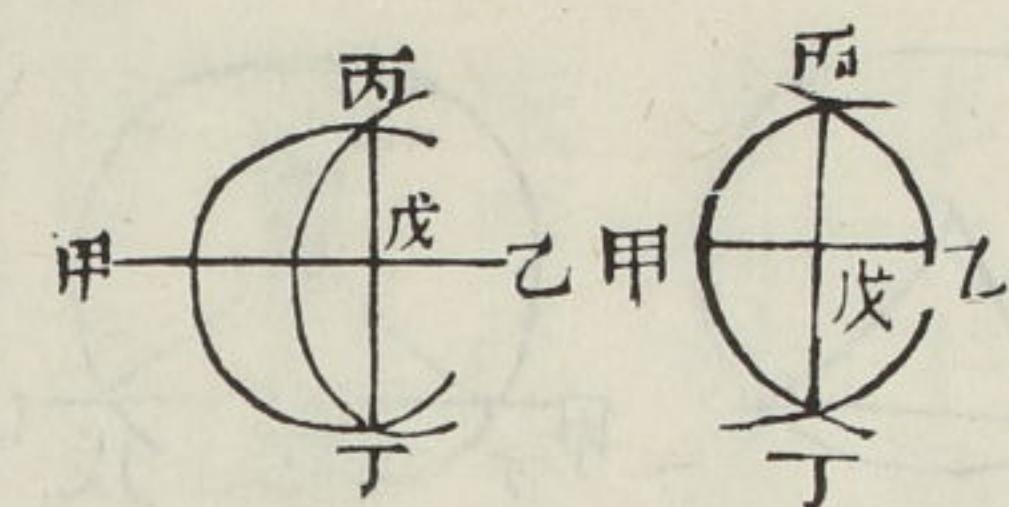
第十二題

有無界直線線外有一點求於點上作垂線至直線上

法曰甲乙線外有丙點求從丙作垂線
至甲乙先以丙爲心作一圓令兩交於
甲乙線爲丁爲戊次從丁戊各作直線
至丙次兩平分丁戊於己本篇末自丙
自己作直線卽丙己爲甲乙之垂線
論曰丙己下丙己戊兩角形之丙丁丙
戊兩線等丙己同線則丙戊己與丙丁己兩角必等
本篇八而丁丙己與戊丙己兩角又等則丙己丁與丙
己戊等皆直角本篇四而丙己定爲垂線矣



用法。以丙爲心。向直線兩處各作短界線。
爲甲爲乙。次用元度。以甲爲心。向丙點相
望處作短界線。乙爲心亦如之。兩界線交處爲丁。未
自丙至丁。作直線。則丙戊爲垂線。



又用法於甲乙線上。近甲。近乙。任取一點。
爲心。以丙爲界。作一圓界。於丙點及相望
處各稍引長。之次於甲乙線上。視前心或
相望如前圖。或進或退。如後圖。任移一點。
爲心。以丙爲界。作一圓界。至與前圓交處

得丁。末自丙至丁。作直線。得戊。

若近界作垂線無可
截取。亦用此法。

第十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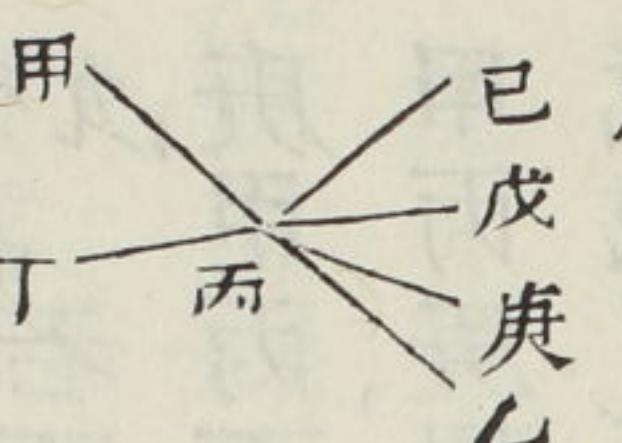
一直線至他直線上所作兩角。非直角。卽等於兩直角。
甲 戊 丁解曰。甲線下至丙丁線遇於乙。其甲乙丙與
丙甲乙丁作兩角。題言此兩角當是直角。若非
直角。卽是一銳一鈍。而并之等於兩直角。
論曰。試於乙上作垂線爲戊。本篇十一令戊乙
丙與戊乙丁爲兩直角。卽甲乙丁、甲乙戊兩銳角。并
之與戊乙丁直角等矣。次於甲乙丁、甲乙戊兩銳角。

又加戊乙丙一直角。并此三角定與戊乙丙、戊乙丁、兩直角等也。公論十八次於甲乙戊，又加戊乙丙，并此銳直兩角定與甲乙丙鈍角等也。次於甲乙戊，戊乙丙銳直兩角又加甲乙丁銳角，并此三角定與甲乙丁、甲乙丙鈍角等也。夫甲乙下甲乙戊，戊乙丙、三角既與兩直角等。則甲乙丁與甲乙丙、兩角定與兩直角等。公論一

第十四題

一直線於線上一點出不同方兩直線。偕元線、每旁作

兩角。若每旁兩角與兩直角等。卽後出兩線爲一直線。


已戊庚
解曰。甲乙線於丙點上。左出一線爲丙丁。右出一線爲丙戊。若甲丙戊、甲丙丁、兩角與兩直角等。題言丁丙與丙戊是一直線。

論曰。如云不然。令別作一直線。必從丁丙更引出一線。或離戊而上爲丁丙己。或離戊而下爲丁丙庚也。若上於戊。則甲丙線至丁丙己直線上爲甲丙己。甲丙丁兩角。此兩角宜與兩直角等。

本篇如此。卽甲丙

戊、甲丙下兩角與甲丙己、甲丙丁、兩角亦等矣。試減

已戊庚乙

甲丙丁角而以甲丙戊、與甲丙己、兩角較

之果相等乎。公論夫甲丙己本小於甲丙

九公論若下於戊則甲丙線至丁丙庚直線上爲甲丙

庚、甲丙丁、兩角此兩角宜與兩直角等。本篇十三如此卽

甲丙庚、甲丙丁、兩角與甲丙戊、甲丙丁、兩角亦等矣。

試減甲丙丁角而以甲丙戊、與甲丙庚較之果相等

公論

乎。夫甲丙戊實小於甲丙庚而爲其分今曰相

等是全與其分等也。公論兩者皆非則丁丙戊是一

直線

第十五題

凡兩直線相交作四角每兩交角必等

丁乙解曰甲乙與丙丁兩線相交於戊題言甲戊

丙

丙與丁戊乙兩角甲戊丁與丙戊乙兩角各

等

論曰丁戊線至甲乙線上則甲戊丁、丁戊乙、兩角與

兩直角等。本篇十三

甲戊線至丙丁線上則甲戊丙、甲戊

丁兩角與兩直角等本篇如此。卽丁戊乙甲戊丁兩角亦與甲戊丁甲戊丙兩角等。公論試減同用之用戊丁角。其所存丁戊乙、甲戊丙兩角必等。公論又丁戊線至甲乙線上。則甲戊丁、丁戊乙兩角與兩直角等。本篇乙戊線至丙丁線上。則丁戊乙、丙戊乙兩角與兩直角等。本篇如此。卽甲戊丁、丁戊乙、兩甲丙角亦與丁戊乙、丙戊乙兩角等。公論試減同用之丁戊乙角。其所存甲戊丁、丙戊乙兩角必等一系推顯兩直線相交於中點上作四角。與四直角等

二系一點之上。兩直線相交。不論幾許線。幾許角。定與四直角等。公論十八增題。一直線內出不同方兩直線。而所作兩交角等。卽後出兩線爲一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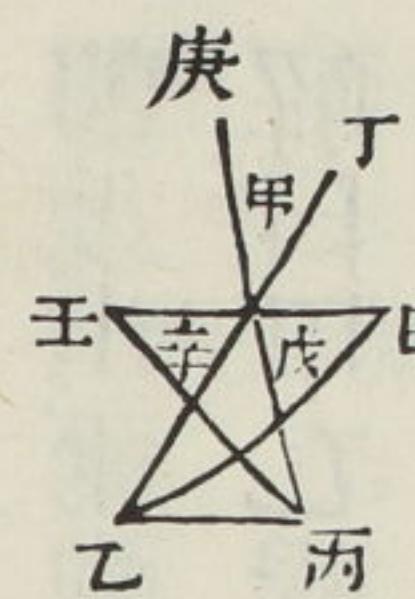
解曰。甲乙線內取丙點。出丙丁、丙戊兩線。而所作甲丙乙丙戊丁丙乙兩交角等。或甲丙丁戊丙乙兩甲丁交角等。題言戊丙丙丁。卽一直線。

論曰。甲丙戊角既與丁丙乙角等。每加一戊丙乙角。卽甲丙戊、戊丙乙兩角。必與丁丙乙戊丙乙兩角等。

公論二而甲丙戊、戊丙乙與兩直角等。本篇十三則丁丙乙戊丙乙亦與兩直角等。是戊丙、丙丁爲一直線。本篇十四

第十六題

凡三角形之外角必大於相對之各角



解曰。甲乙丙角形。自乙甲線引之至丁。題言外角丁甲丙必大於相對之內角。

甲乙丙、甲丙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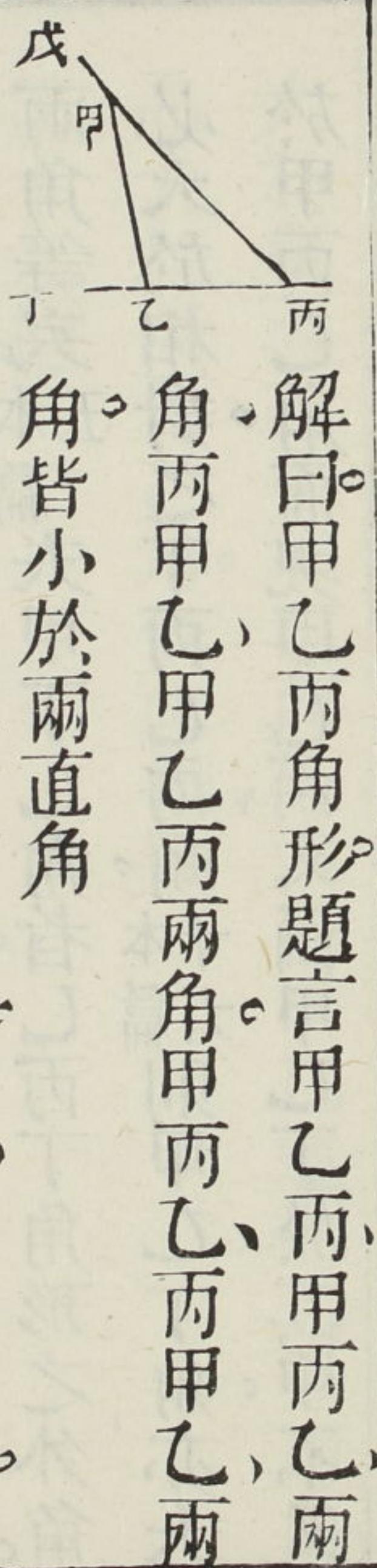
論曰。欲顯丁甲丙角大於甲丙乙角。試以甲丙線兩平分於戊。本篇十自乙至戊

作直線引長之。從戊外截取戊己與乙戊等。本篇三次自甲至己作直線。即甲戊己、戊乙丙兩角形之戊己與戊乙兩線等。戊甲與戊丙兩線等。甲戊己、乙戊丙兩交角又等。本篇十五則甲己與乙丙兩底亦等。本篇四兩形之各邊各角俱等而已。甲戊與戊丙乙兩角亦等矣。夫己甲戊乃丁甲丙之分。則丁甲丙大於己甲戊。亦大於相等之戊丙乙。而丁甲丙外角不大於相對之甲丙乙丙角乎。次顯丁甲丙大於甲乙丙。試自丙甲線引長之至庚。次以甲乙線兩平分於辛。本篇十自

丙至辛。作直線引長之。從辛外截取辛壬。與丙辛等。本篇次自甲至壬。作直線。依前論。推顯甲辛壬。辛丙乙兩角形之各邊。各角俱等。則壬甲辛。與辛乙丙。兩角亦等矣。夫壬甲辛。乃庚甲乙之分。必小於庚甲乙也。庚甲乙。又與丁甲丙。兩交角等。本篇十五則。甲乙丙內角。不小於丁甲丙外角乎。其餘乙丙上作外角。俱大於相對之內角。依此推顯。

第十七題

凡三角形之每兩角。必小於兩直角。



解曰。甲乙丙角形題言甲乙丙。甲丙乙。兩角丙甲乙。甲乙丙兩角。甲丙乙。丙甲乙。兩角皆小於兩直角。

論曰。試用兩邊線丙甲。引出至戊丙乙。引出至丁。卽甲乙丁外角。大於相對之甲丙乙內角矣。本篇十六此兩率者。每加一甲乙丙角。則甲乙丁。甲乙丙。必大於甲丙乙丙矣。公論四夫甲乙丁。甲乙丙。與兩直角等也。本篇十三則甲丙乙。甲乙丙。小於兩直角也。餘二倣此。

第十八題

凡三角形大邊對大角小邊對小角

解曰。甲乙丙角形之甲丙邊大於甲乙邊。乙丙邊題言甲乙丙角大於乙丙甲角。乙甲丙角。

角

論曰。甲丙邊大於甲乙邊。卽於甲丙線上截甲丁。與甲乙等。本篇自乙至丁作直線。則甲乙丁與甲丁乙兩角等矣。本篇夫甲丁乙角者。乙丙丁角形之外角必大於相對之丁丙乙內角。本篇十六則甲乙丁角亦大於甲丙乙角。而况甲乙丙又函甲乙丁於其中。不又

大於甲丙乙乎。如乙丙邊大於甲乙邊。則乙甲丙角亦大於甲丙乙角。依此推顯

第十九題

凡三角形大角對大邊小角對小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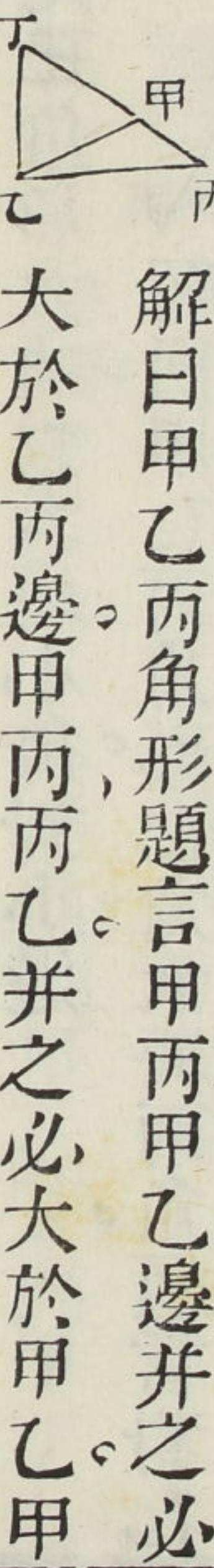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角形乙角大於丙角。題言對乙角之甲丙邊必大於對丙角之甲乙邊。

論曰。如云不然。令言或等或小。若言甲丙與甲乙等。則甲丙乙角宜與甲乙丙角等矣。本篇何設乙角大於丙角也。若言甲丙小於甲乙。則甲丙邊對甲乙丙大角宜

大本篇第十八又何言小也。如甲角大於丙角，則乙丙邊大於甲乙邊，依此推顯。

第二十題

凡三角形之兩邊并之必大於一邊。



論曰：試於丙甲邊引長之，以甲乙爲度，截取甲丁本篇。

三自丁至乙作直線，令甲丁、甲乙兩腰等，而甲丁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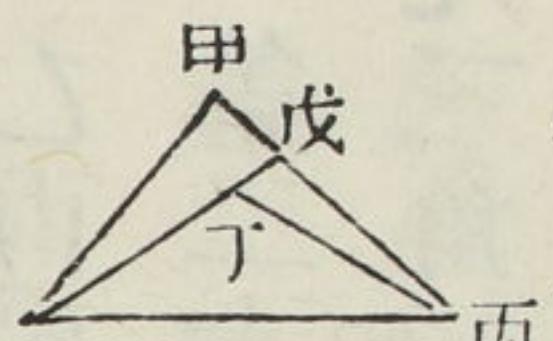
乙乙丙，并之必大於甲丙。

甲乙兩角亦等本篇第五，即丙乙丁角大於甲乙丁角，亦大於丙丁乙角矣。夫丁丙邊對丙乙丁大角也，豈不大於乙丙邊對丙丁乙小角者乎？本篇十九又甲丁、甲乙兩線各加甲丙線等也，則甲乙加甲丙者與丙丁等矣。丙丁既大於乙丙，則甲乙、甲丙兩邊并必大於乙丙邊也。餘二倣此。

第二十一題

凡三角形於一邊之兩界出兩線，復作一三角形在其內，則內形兩腰并之必小於相對兩腰，而後兩線所

作角必大於相對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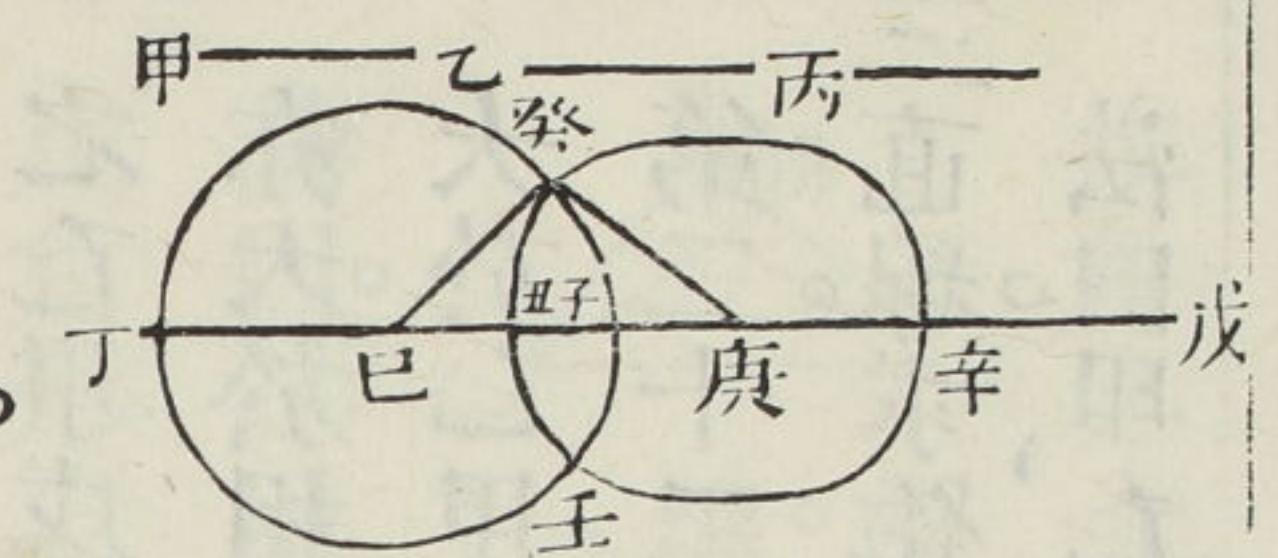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角形。於乙丙邊之兩界各出一線遇於丁。題言丁丙、丁乙兩線并必小於甲乙、甲丙并。而乙丁丙角必大於乙甲丙角。

論曰。試用內一線引長之。如乙丁引之至戊。即乙甲戊角形之乙甲、甲戊兩線并必大於乙戊線也。本篇二十此二率者每加一戊丙線。則乙甲、甲戊、戊丙并必大於乙戊、戊丙并矣。公論四又戊丁丙角形之戊丁、戊丙線并必大於丁丙線也。此二率者每加一丁乙線。則

戊丁、戊丙、丁乙并必大於丁丙、丁乙并矣。公論四夫乙甲、甲戊、戊丙既大於乙戊、戊丙。豈不更大於丁丙、丁乙乎。本篇二十又乙甲戊角形之丙戊丁外角大於相對之乙甲戊內角。本篇十六卽丁戊丙角形之乙丁丙外角亦大於相對之丁戊丙內角矣。而乙丁丙角豈不更大於乙甲丙角乎。

第二十二題

三直線求作三角形。其每兩線并大於一線也。法曰。甲、乙、丙三線其第一、第二線并大於第三線。若兩



線比第三線或等或小。即不能作三角形見本篇二十。

先任作丁戊線長於三線并。次以甲爲度從下截取丁己線。本篇以乙爲度從己截癸庚三角形。用壬亦可作若丁壬癸圓不到子辛第三線不成以己爲心丁爲度從庚截取庚辛線。次取己庚線以丙爲度從庚截取庚辛線。次辛爲界作辛壬癸圓。其兩圓相遇下爲壬上爲癸未以庚己爲底作癸庚癸己兩直線。即得己癸庚三角形。壬癸圓不到丑即是兩線或等或小於三角形矣

論曰此角形之丁己己癸線皆同圓之半徑等。界說十五則己癸與甲等庚辛庚癸線亦皆同圓之半徑等。則庚癸與丙等己庚元以乙爲度。則角形三線與所設三線等。

一一用法任以一線爲底以底之一界爲心。第二戊線爲度向上作短界線。次以又一界爲心。第二丁三線爲度向上作短界線。兩界線交處向下

乙作兩腰如所求。

若設二三角形求別作一形與之等亦用此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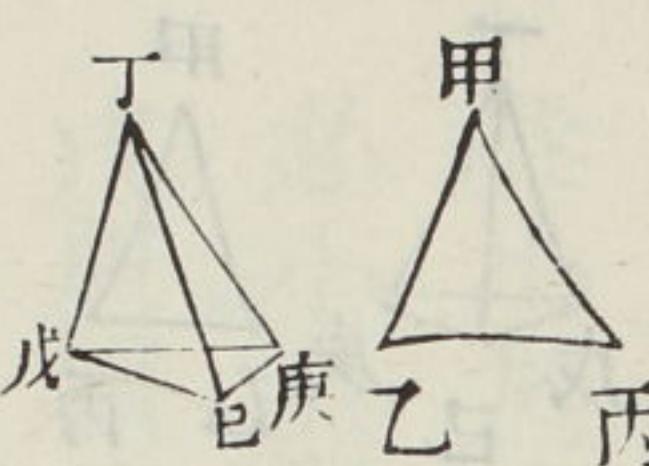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題

一直線任於一點上求作一角與所設角等

發法曰。甲乙線於丙點求作一角與丁戊己角等。先於戊丁線任取一點爲庚。於戊己線任取一點爲辛。自庚至辛作直線。次依甲乙線庚丁作丙壬癸角形。與戊庚辛角形等。本篇卽丙壬、丙癸兩腰與戊庚、戊辛兩腰等。壬癸底與庚辛底又等。則丙角與戊角必等。本篇

第二十四題

兩三角形相當之兩腰各等。若一形之腰間角大。則底亦大。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己兩角形。其甲乙與

丁戊兩腰甲丙與丁己兩腰各等。若乙甲

丙角大於戊丁己角。題言乙丙底必大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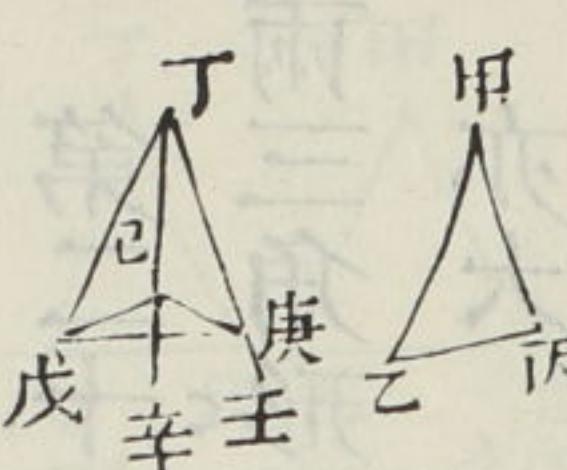
戊己底。

論曰。試依丁戊線從丁點作戊丁庚角。與

乙甲丙角等。本篇則戊丁庚角大於戊丁

卷一

已角而丁庚腰在丁己之外矣。次截丁庚線與丁己等。本篇卽丁庚、丁己俱與甲丙等。又自戊至庚作直線。是甲乙與丁戊、甲丙與丁庚腰線各等。乙甲丙與戊丁庚、兩角亦等。而乙丙與戊庚兩底必等也。本篇次問所作戊庚底令在戊己底上邪。抑同圖自己至庚作直線。則丁庚己角形之丁庚、丁己兩腰等。而丁庚己與丁己庚、兩角



亦等矣。

本篇

夫戊庚己角乃丁庚己角之

分。必小於丁庚己。亦必小於相等之丁己庚。而丁己庚又戊己庚角之分。則戊庚己益小於戊己庚也。

公論

則對戊庚己小角之戊己腰。

必小於對戊己庚大角之戊庚腰也。

本篇

若戊己與戊庚兩底同線。卽如第四圖。戊己乃戊庚之分。則戊己必小於戊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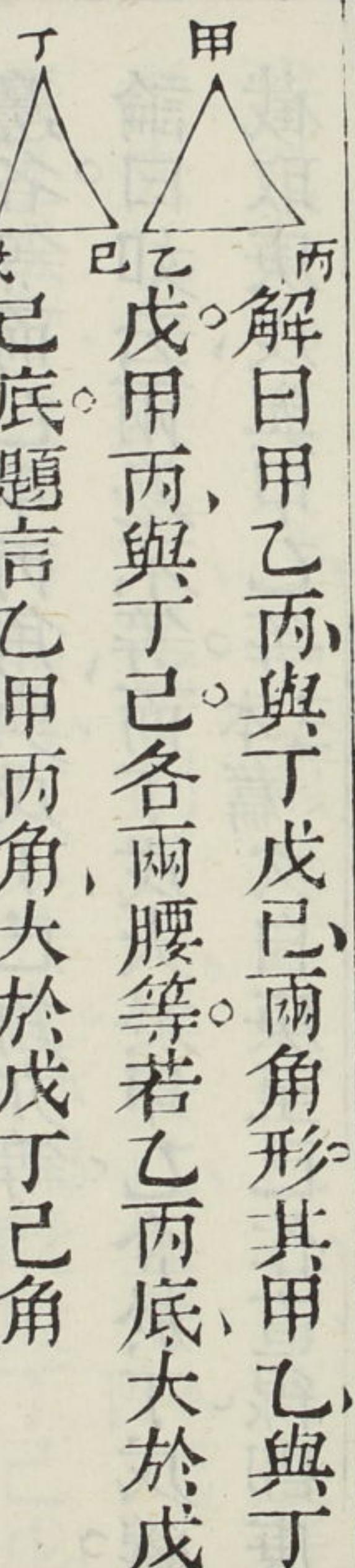
公論

若戊庚在戊己之下。卽如第六圖。自己至庚作直線。次引丁庚線出於壬。引丁己線出於辛。則丁庚丁己兩腰等。而辛己庚壬庚己兩

外角亦等矣。本篇五夫戊庚己角乃壬庚己角之分必小於壬庚己亦必小於相等之辛己庚而辛己庚又戊己庚角之分則戊庚己益小於戊己庚也。公論九則對戊庚己小角之戊己腰必小於對戊己庚大角之戊庚腰也。本篇十九是三戊己皆小於等戊庚之乙丙本篇四也

第二十五題

兩三角形相當之兩腰各等若一形之底大則腰間角亦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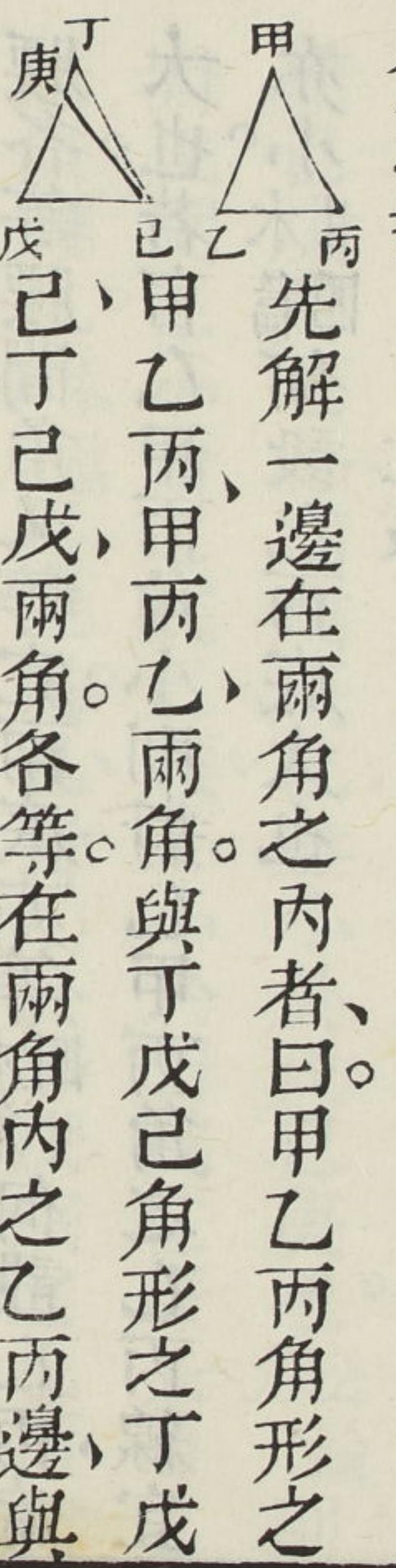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己兩角形其甲乙與丁
乙戊甲丙與丁己各兩腰等若乙丙底大於戊
己底題言乙甲丙角大於戊丁己角

論曰如云不然令言或小或等若言等則兩形之兩
腰各等腰間角又等宜兩底亦等本篇四何設乙丙底
大也若言乙甲丙角小則對乙甲丙角之乙丙線宜
亦小本篇四何設乙丙底大也

第二十六題二支

兩三角形有相當之兩角等及相當之一邊等則餘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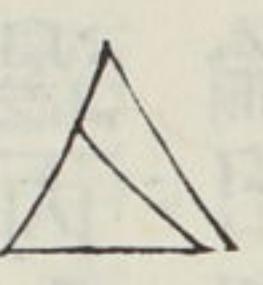
邊必等餘一角亦等其一邊不論在兩角之內及一角之對



先解一邊在兩角之內者。曰甲乙丙角形之
己甲乙丙、甲丙乙兩角與丁戊己角形之丁戊
庚己丁己戊兩角各等。在兩角內之乙丙邊與
戊己邊又等。題言甲乙與丁戊兩邊甲丙與丁己兩
邊各等。而乙甲丙角與戊丁己角亦等。

論曰如云兩邊不等而丁戊大於甲乙令於丁戊線
截取庚戊與甲乙等。本篇三次自庚至己作直線即庚

戊己角形之庚戊、戊己兩邊宜與甲乙乙丙兩邊等
矣。夫乙角與戊角元等則甲丙與庚己宜等。本篇四而
庚己戊角與甲丙乙角宜亦等也。本篇四既設丁己戊
與甲丙乙兩角等今又言庚己戊與甲丙乙兩角等
是庚己戊與丁己戊亦等全與其分等矣。公論



等

後解相等邊不在兩角之內而在一角之對
者曰甲乙丙角形之乙角丙角與丁戊己角

九以此見兩邊必等兩邊既等則餘一角亦



己形之戊角、丁己戊角各等。而對丙之用乙邊。

戊與對己之丁戊邊又等。題言甲丙與丁己兩邊。丙乙與己戊兩邊各等。而甲角與戊丁己角亦等。

論曰如云兩邊不等。而戊己大於乙丙。令於戊己線截取戊庚。與乙丙等。本篇次自丁至庚作直線。卽丁戊庚角形之丁戊。戊庚兩邊宜與甲乙乙丙兩邊等矣。夫乙角與戊角元等。則甲丙與丁庚宜等。本篇而丁庚戊角與甲丙乙角宜亦等也。既設丁己戊與甲丙乙兩角等。今又言丁庚戊與甲丙乙兩角等。是丁

庚戊外角與相對之丁己戊內角等矣。本篇可乎。以此見兩邊必等。兩邊既等。則餘一角亦等。

第二十七題

兩直線有他直線交加其上。若內相對兩角等。卽兩直線必平行。

解曰甲乙丙丁兩直線。加他直線戊己。交於庚。於辛而甲庚辛與丁辛庚兩角等。題言甲乙丙丁兩線必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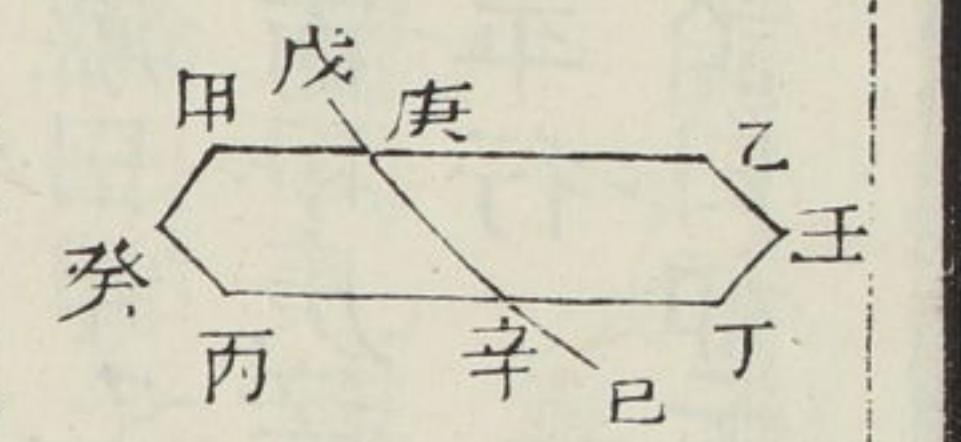
論曰如云不然。則甲乙丙丁兩直線必至相遇於壬。

而庚辛壬成三角形。則甲庚辛外角宜大於相對之庚辛壬內角矣。本篇乃先設相等乎。若設乙庚辛角與丙辛庚角等亦依此論。若言甲乙丙丁兩直線相遇於癸。亦

依此論

第二十八題二支

兩直線有他直線交加其上。若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內角等。或同方兩內角與兩直角等。卽兩直線必平行。



先解曰。甲乙丙丁兩直線加他直線戊己交於庚於辛。其戊庚甲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庚辛丙內角等。題言甲乙丙丁兩線必平行。論曰。乙庚辛角與相對之內角丙辛庚等。本篇七戊庚甲與乙庚辛兩交角亦等。本篇十五卽兩直線必平行。後解曰。甲庚辛丙辛庚兩內角與兩直角等。題言甲乙丙丁兩線必平行。

論曰。甲庚辛丙辛庚兩角與兩直角等。而甲庚戊甲庚辛兩角亦與兩直角等。本篇試減同用之甲庚辛。

卽所存甲庚戊與丙辛庚等矣。既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內角等。卽甲乙丙丁必平行。本題

第二十九題三支

兩平行線有他直線交加其上。則內相對兩角必等。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內角亦等。同方兩內角亦與兩直角等。

先解曰。此反前二題。故同前圖。有甲乙丙丁二平行線。加他直線戊己交於庚。於辛。題言甲庚辛與丁辛庚。內相對兩角必等。

夫辛庚甲辛庚乙。元與兩直角等。本篇據如彼論。則丁辛庚辛庚乙兩角小於兩直角。而甲乙丙丁兩直線向乙丁行必相遇也。公論十一可謂平行線乎。

次解曰。戊庚甲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庚辛丙內角等。論曰。乙庚辛與相對之丙辛庚兩內角等。本篇據如彼論。則乙庚辛交角相等之戊庚甲。十五與丙辛庚必等。公論一後解曰。甲庚辛丙辛庚兩內角與兩直角等。

論曰。戊庚甲與庚辛丙兩角既等。本題而每加一甲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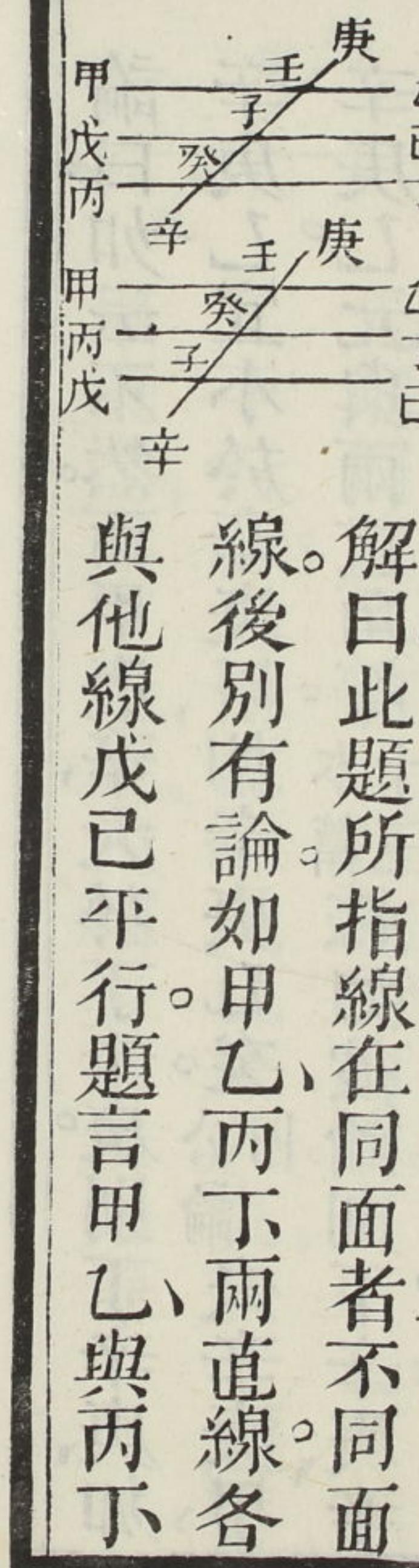
辛角。則庚辛丙甲庚辛兩角與甲庚辛戊庚甲兩角必等。公論

夫甲庚辛戊庚甲本與兩直角等。本篇則

甲庚辛丙辛庚兩內角亦與兩直角等

第三十題

兩直線與他直線平行。則元兩線亦平行



解曰。此題所指線在同面者不同面線後別有論如甲乙丙下兩直線各與他線戊己平行。題言甲乙與丙下

亦平行

論曰。試作庚辛直線交加於三直線甲乙於壬。戊己於子丙丁於癸。其甲乙與戊己既平行。卽甲壬子與相對之己子壬兩內角等。本篇丙丁與戊己既平行。卽丁癸子內角與己子壬外角亦等。本篇丁癸子與甲壬子亦爲相對之內角亦等。公論而甲乙丙丁爲

平行線本篇廿七

第三十一題

一點上求作直線與所設直線平行

法曰。甲點上求作直線與乙丙平行。先從甲點向乙丙線上成甲丁乙角。次於甲點上作一角。與甲丁乙等。本篇廿三爲戊甲丁。從戊甲線引之至己。卽己戊與乙丙平行。

論曰。戊己乙丙兩線有甲丁線聯之。其所作戊甲丁與甲丁乙相對之兩內角等。卽平行線。本篇廿七增。從此題生一用法。設一角兩線求作有法四邊形。有角與所設角等。兩兩邊線與所設線等。

法曰。先作己丁戊角與丙等。次截丁戊線與甲等。己丁線與乙等。末依丁戊平行作己庚。依己丁平行作庚戊。卽所求。

本題用法於甲點求作直線與乙丙平行。先作甲丁線。次以丁爲心。任作戊己圓界。次用元度以甲爲心作庚辛圓界。稍長於戊己。次取戊己圓界爲度。於庚辛圓界截取庚辛。末自甲至辛作直線。各引長之。卽所求。又用法以甲點爲心。於乙丙線近乙處。任指一點作

短界線爲丁。次用元度。以丁爲心。於乙丙上。
向丙截取一分。作短界線。爲戊。次用元度。以
乙戊爲心。向上與甲平處。作短界線。又用元度。
以甲爲心。向甲平處。作短界線。後兩界線交處。爲己。

自甲至己。作直線。各引長之。卽所求。

第三十二題

凡三角形之外角。與相對之內兩角并等。凡三角形之
內三角并。與兩直角等。

先解曰。甲乙丙角形。試從乙丙邊。引至丁。題言甲丙

丁外角。與相對之內兩角甲乙并等。

論曰。試作戊丙線。與甲乙平行。本篇三十一令甲

乙丙爲甲乙戊丙之交加線。則乙甲丙角。與
相對之甲丙戊角等。本篇廿九又乙丁線。與兩平行線相
遇。則戊丙丁外角。與相對之甲乙丙內角等。本篇廿九既
甲丙戊。與乙甲丙等。而戊丙丁。與甲乙丙。又等。則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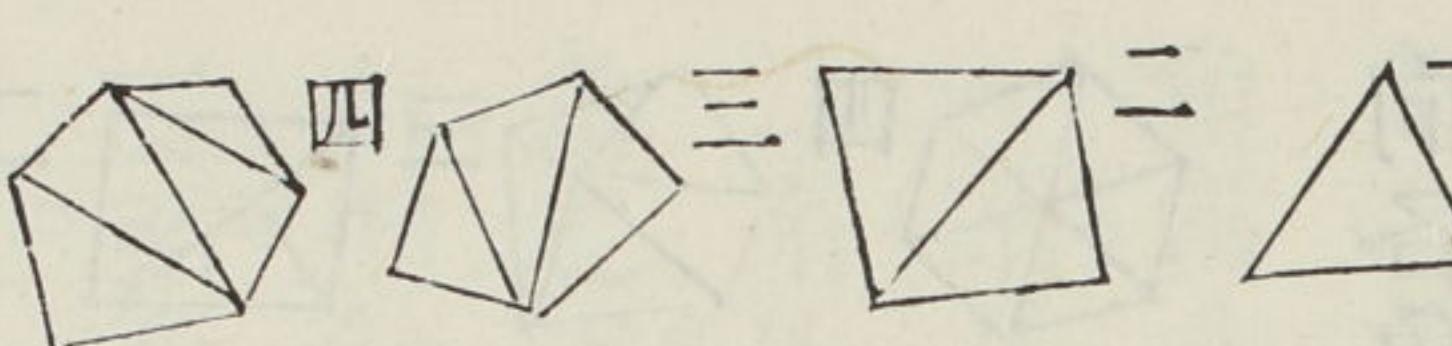
丙丁外角。與內兩角甲乙并等矣。

後解曰。甲乙丙三角并。與兩直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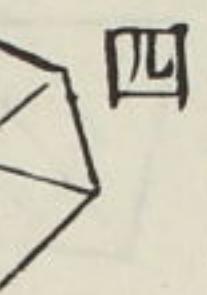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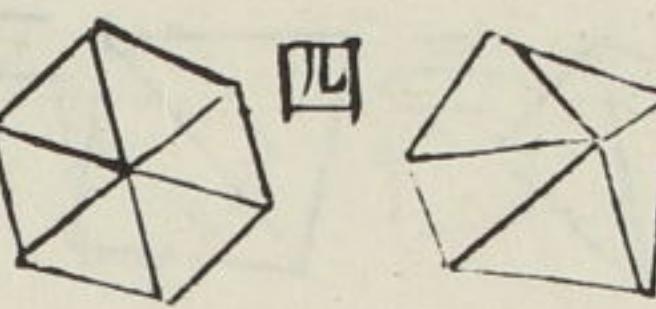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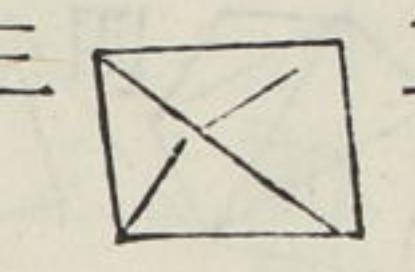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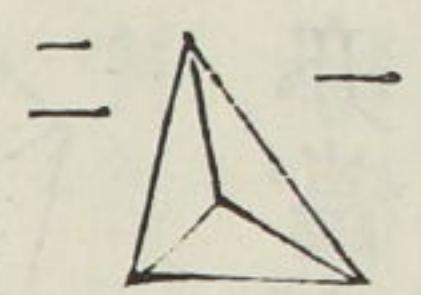
論曰。旣甲丙丁角。與甲乙兩角并等。更於甲丙丁。加

甲丙乙則甲丙丁、甲丙乙兩角并與甲、乙、丙內三角并等矣。公論夫甲丙下甲丙乙并元與兩直角等。本篇三十則甲、乙、丙內三角并亦與兩直角等。

增從此推知凡第一形當兩直角。第二形當四直角第三形當六直角。自此以上至於無窮每命形之數倍之爲所當直角之數。凡二線不能爲形故三邊爲第一形四邊爲第二形五邊爲第三形六邊爲第四形倣此以至無窮又視每形邊數減二邊卽所存邊數是本形之數



論曰如上四圖第一形三邊減二邊存一邊卽是本形一數倍之當兩直角。本題第二形四邊減二邊存二邊卽是本形二數倍之當四直角欲顯此理試以第二形作一對角線成兩三角形每形當兩直角并之則當四直角矣第三形五邊減二邊存三邊卽是本形三數倍之當六直角欲顯此理試以第三形作兩對角線成三三角形每形當兩直角并之亦當六直角矣其餘依此推顯以至無窮



又一法。每形視其邊數。每邊當兩直角。而減四直角。其存者。即本形所當直角。
論曰。欲顯此理。試於形中任作一點。從此點向各角俱作直線。令每形所分角形之數。如其邊數。每一分形三角。當二直角。本題其近點之處。不論幾角。皆當四直角。
本篇十之五之系。次減近點諸角。即是減四直角。其存者。則本形所當直角。如上第四形六邊。中間任指一點。從點向各角分爲六三角形。每一分形三角。六形共十八。

角今於近點處減當四直角之六角。所存近邊十二角。當八直角。餘倣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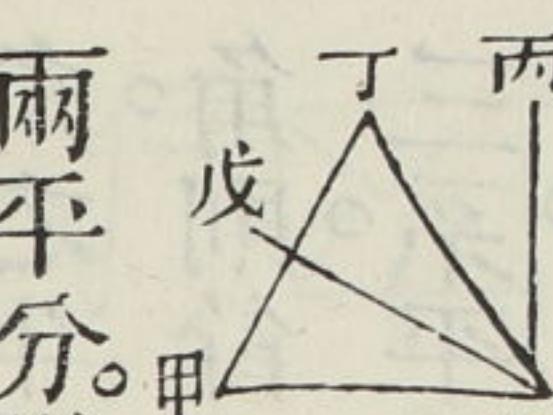
一系。凡諸種角形之三角。并俱相等。本題增

二系。凡兩腰等角形。若腰間直角。則餘兩角。每當直角之半。腰間鈍角。則餘兩角。俱小於半直角。腰間銳角。則餘兩角。俱大於半直角。

三系。平邊角形。每角當直角三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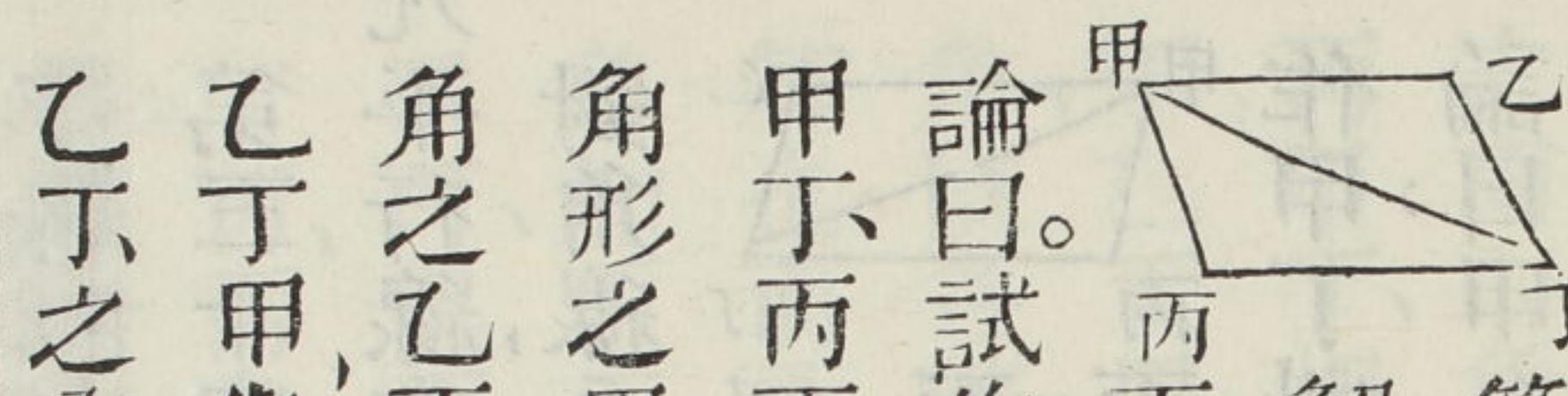
四系。平邊角形。若從一角向對邊作垂線。分爲兩角形。此分形。各有一直角。在垂線之下兩旁。則垂線之

上兩旁角每當直角三分之一。其餘兩角每當直角三分之二。

增從三系可分一直角爲三平分。其法任於一邊立平邊角形。次分對直角一邊爲兩平分。從此邊對角作垂線即所求。如上圖甲乙丙直角求三分之先於甲乙線上作甲乙丁平邊角形。第一次平分甲丁於戊。本篇末作乙戊直線。

第三十三題

兩平行相等線之界有兩線聯之。其兩線亦平行亦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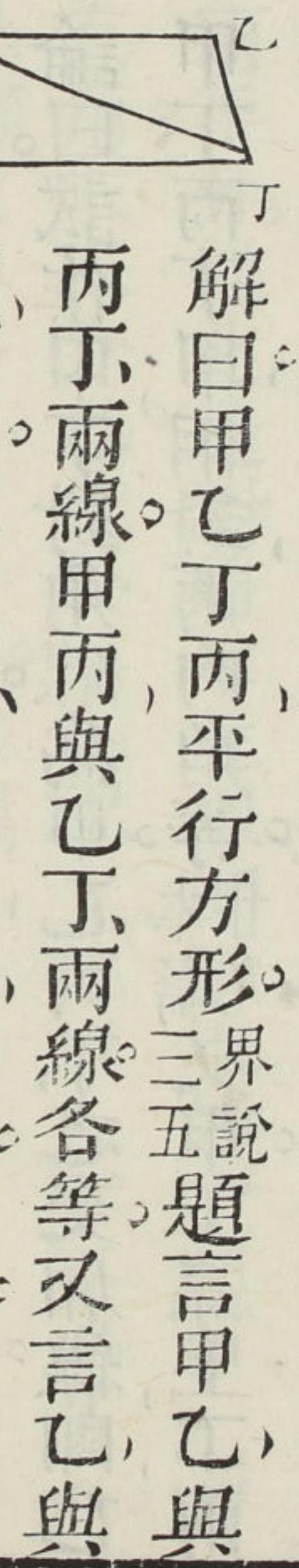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相等線。有甲丙、乙丁、丙兩線聯之。題言甲丙、乙丁亦平行相等線論。試作甲丁對角線爲甲乙丙丁之交加線。即乙甲下丙丁甲相對兩內角等。本篇又甲丁線上、下兩角形之甲乙丙丁兩邊既等。甲丁同邊則對乙甲丁角之乙丁線與對丙丁甲角之甲丙線亦等。本篇而乙丁甲與丙甲丁兩角亦等也。本篇此兩角者甲丙、乙丁之內相對角也。兩角既等則甲丙、乙丁兩線必

平行。本篇

廿七

第三十四題

凡平行線方形。每相對兩邊線各等。每相對兩角各等。對角線分本形兩平分。



解曰甲乙丁丙平行方形。

界說

三五題言甲乙與

丙丁兩線甲丙與乙丁兩線各等。又言乙與丙丙兩角乙甲丙與丙丁乙兩角各等。又言若

作甲丁對角線。即分本形爲兩平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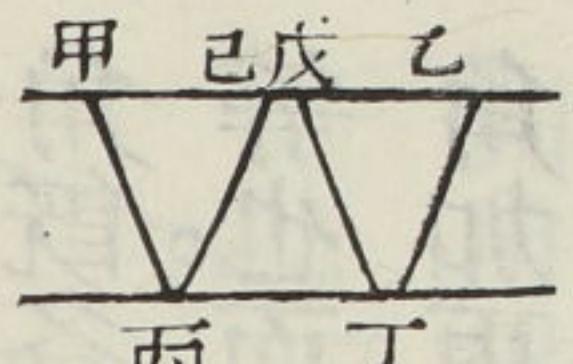
論曰甲乙與丙丁既平行。則乙甲丁與丙丁甲相對

之兩內角等。本篇甲丙與乙丁既平行。則乙丁甲與丙甲丁相對之兩內角等。本篇甲乙丁角形之乙甲丁乙丁甲兩角與甲丁丙角形之丙丁甲丙甲丁兩角既各等。甲丁同邊。則甲乙與丙丁甲丙與乙丁俱等也。而丙角與相對之乙角亦等矣。本篇又乙丁甲角加丙丁甲角與丙甲丁角加乙甲丁角既等。卽乙甲丙與丙丁乙相對兩角亦等也。公論又甲乙下甲丁丙兩角形之甲乙乙下兩邊與丁丙丙甲兩邊各等。腰間之乙角與丙角亦等。則兩角形必等。本篇而

甲丁線分本形爲兩平分

第三十五題

兩平行方形若同在平行線內。又同底。則兩形必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丙丁戊甲。與
丙丁乙己。兩平行方形。同丙丁底。題言此兩
形等。等者。不謂腰等。角等。謂所函之地等。後
言形等者。多倣此。



先論曰。設已在甲戊之內。其丙丁戊甲。與丙丁乙己。
皆平行方形。丙丁同底。則甲戊與丙丁。己乙與丙丁。
言形等者。多倣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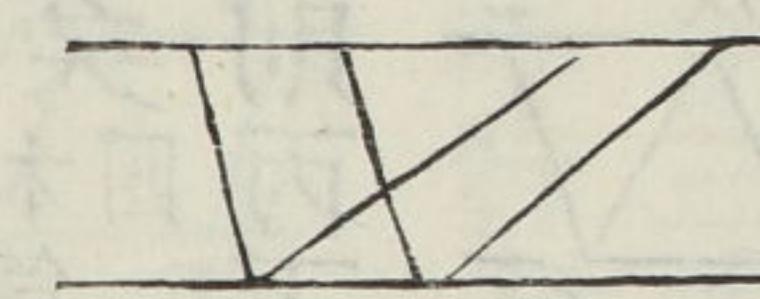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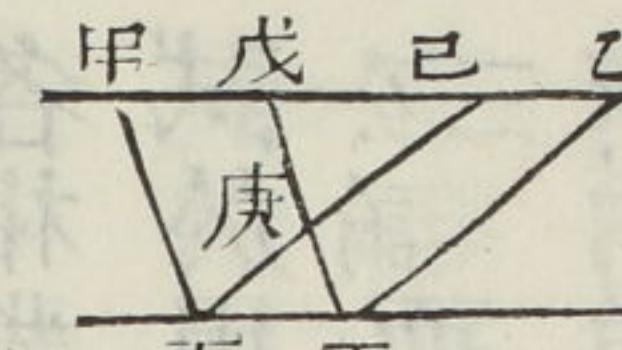
各相對之兩邊各等。本篇而甲戊與己乙亦等。公論
試於甲戊、己乙兩線各減己戊。卽甲己與戊乙亦等。公論
而甲丙與戊丁元等。本篇乙戊丁外角與己甲
丙內角。又等。本篇則乙戊丁與己甲丙兩角形必等。廿九
矣。本篇次於兩角形。每加一丙丁戊己無法四邊形。
則丙丁戊甲。與丙丁乙己。兩平行方形等也。公論
次論曰。設己戊同點。依前甲戊與戊乙等。乙
丁丙角形。則丙丁戊甲。與丙丁乙戊。兩平行

方形必等二
公論

卷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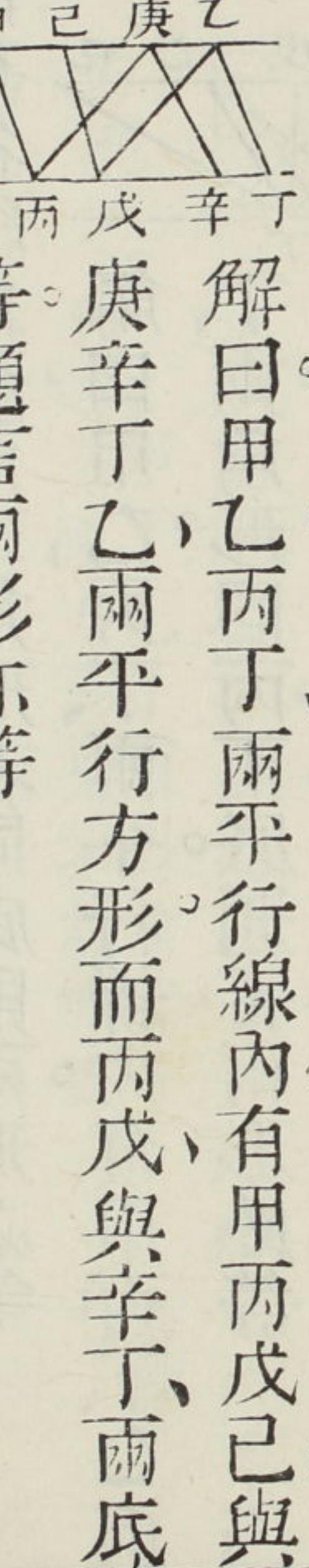
後論曰。設已點在戊之外。而丙己與戊丁兩線交於庚。依前甲戊與己乙兩線等。而每加一戊己線。卽戊乙與甲己兩線亦等。公論因顯己甲丙與乙戊丁兩角形亦等。本篇次每減一己戊庚角形。則所存戊庚丙甲與乙己庚丁兩無法四邊形亦等。公論次於兩無法

形每加一庚丁丙角形。則丙丁戊甲與丙丁乙己兩平行方形必等。公論



第三十六題

兩平行線內有兩平行方形。若底等。則形亦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戊己與

乙各與辛丁等。則丙戊與庚乙亦等。本篇庚乙與丙戊既平行。則庚丙與乙戊亦平行線。本篇而甲丙戊己與庚丙戊乙兩平行方形同丙戊底者等矣。本篇

三庚辛丁乙與庚丙戊乙兩平行方形同庚乙底者亦等矣。本篇既爾，則庚辛丁乙與甲丙戊己亦等。公論

一

第三十七題

兩平行線內有兩三角形。若同底。則兩形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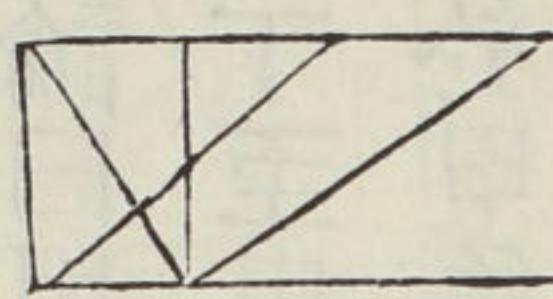
解曰。用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丁、乙丙丁、兩角形同丙丁底。題言兩形必等。

丙論曰。試自丁至戊作直線。與甲丙平行。次自

丁至己

作直線。與乙丙平行。本篇

三一夫甲丙丁戊乙丙



丁己兩平行方形在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同丙丁底。既等。本篇則甲丙丁角形爲甲丙丁戊方形之半。與乙丙丁角形爲乙丙丁己

方形之半者。甲丁乙丁兩對角線平分兩方形見本篇廿四亦等。公論

第三十八題

兩平行線內有兩三角形。若底等。則兩形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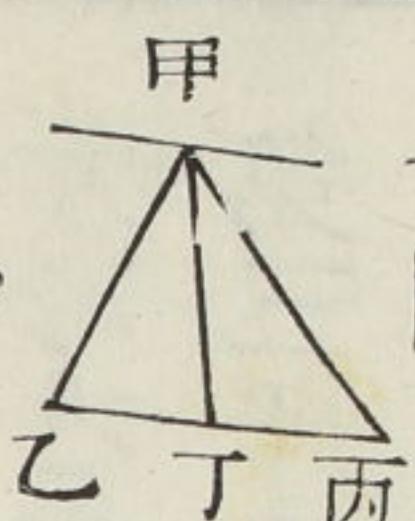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戊與乙己丁兩角形。而丙戊與己丁兩底等。題言兩形必等。

論曰。試自庚至戊。辛至丁。各作直線。與甲丙、乙己平行。本篇其甲丙戊庚與乙己丁辛兩平行方形既等。則甲丙戊與乙己丁兩角形爲兩方形之半者。

本篇卅六。則甲丙戊與乙己丁兩角形爲兩方形之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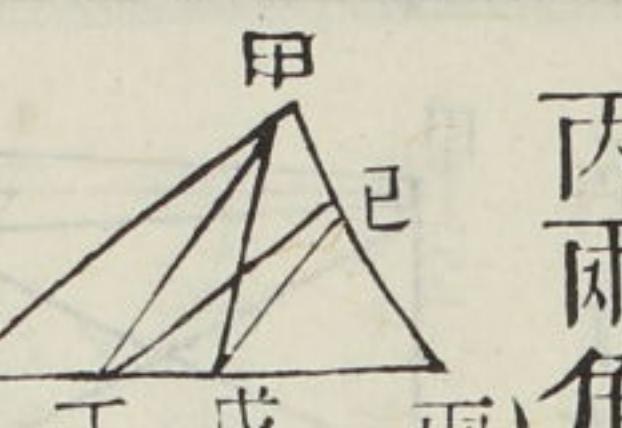
本篇卅四。亦等。

公論



增凡角形任於一邊兩平分之向對角作直線卽分本形爲兩平分。

論曰。甲乙丙角形試以乙丙邊兩平分於丁。本篇自丁至甲作直線卽甲丁線分本形爲兩平分。何者。試於甲角上作直線與乙丙平行。本篇卅一。則甲乙丁、甲丁



丙兩角形在兩平行線內兩底等兩形亦等。

本題

二增題。凡角形任於一邊任作一點求從點

分本形爲兩平分。

乙法曰。甲乙丙角形從丁點求兩平分先自丁至相對甲角作甲丁直線次平分乙丙線於戊。本篇作戊己線與甲丁平行。本篇卅一。末作己丁直線卽分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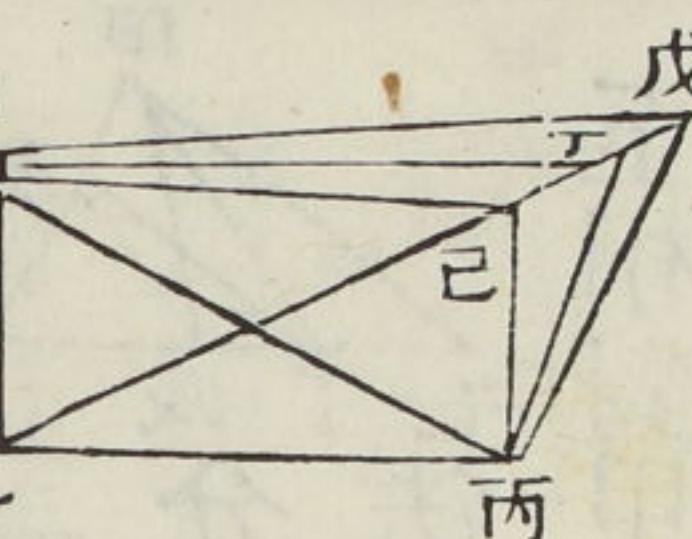
形爲兩平分。

論曰。試作甲戊直線卽甲戊己丁戊兩角形在兩平行線內同己戊底者等而每加一己戊丙形則己

丁丙與甲戊丙兩角形亦等。公論二夫甲戊丙爲甲乙丙之半。增本題則己丁丙亦甲乙丙之半

第三十九題

兩三角形其底同其形等必在兩平行線內



解曰。甲乙丙與丁丙乙兩角形之乙丙底同其形復等。題言在兩平行線內者。蓋云。

自甲至丁作直線必與乙丙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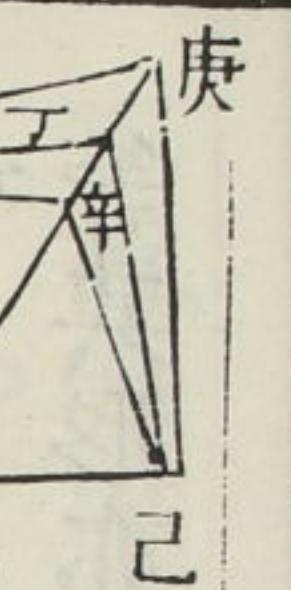
論曰。如云不然。令從甲別作直線與乙丙平行。本篇廿一必在甲丁之上。或在其下矣。設在上爲甲

戊而乙丁線引出至戊。卽作戊丙直線。是甲乙丙宜與戊丙乙兩角形等矣。本篇廿七夫甲乙丙與丁丙乙既等。而與戊丙乙復等。是全與其分等也。公論九設在甲丁下爲甲己。卽作己丙直線。是己丙乙與丁丙乙亦等。如前駁之。

第四十題

兩三角形其底等其形等必在兩平行線內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己兩角形之乙丙與戊己兩底等。其形亦等。題言在兩平行線內者。蓋云。自甲至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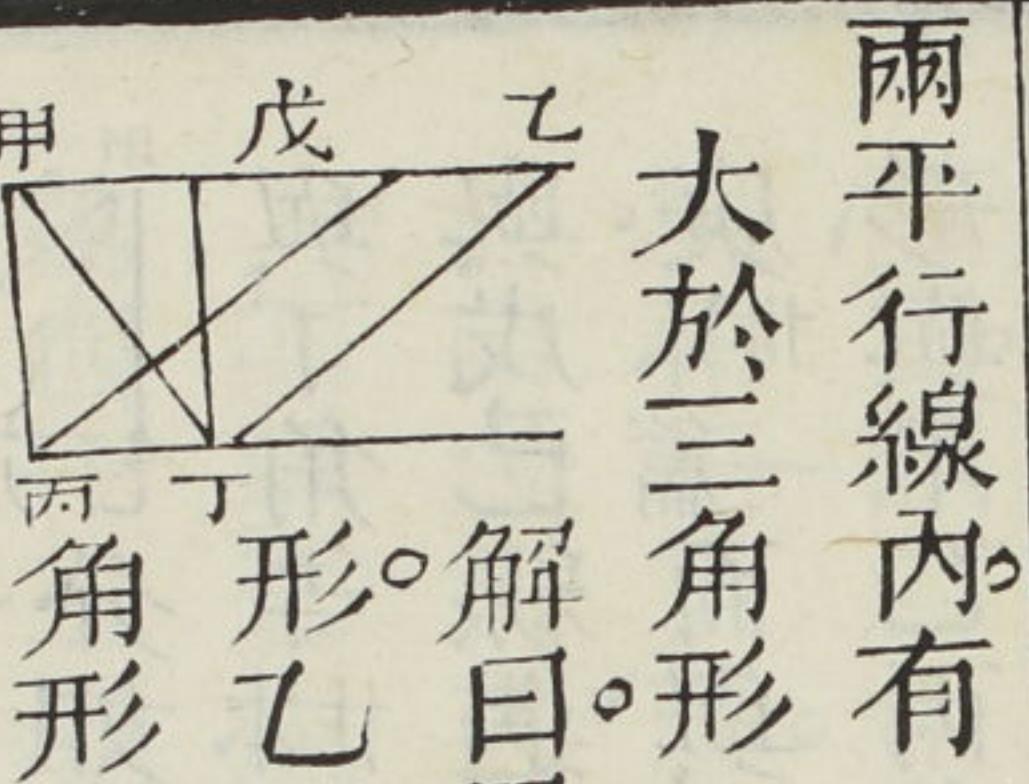


己作直線必與乙己平行

甲乙平行本篇卅一必在甲丁之上或在其下矣設

在上爲甲庚而戊丁線引出至庚卽作庚己直線是
甲乙丙宜與庚戊己兩角形等矣本篇三八夫甲乙丙與
丁戊己既等而與庚戊己復等是全與其分等也公論
九設在甲丁下爲甲辛卽作辛己直線是辛戊己與
丁戊己亦等如前駁之

第四十一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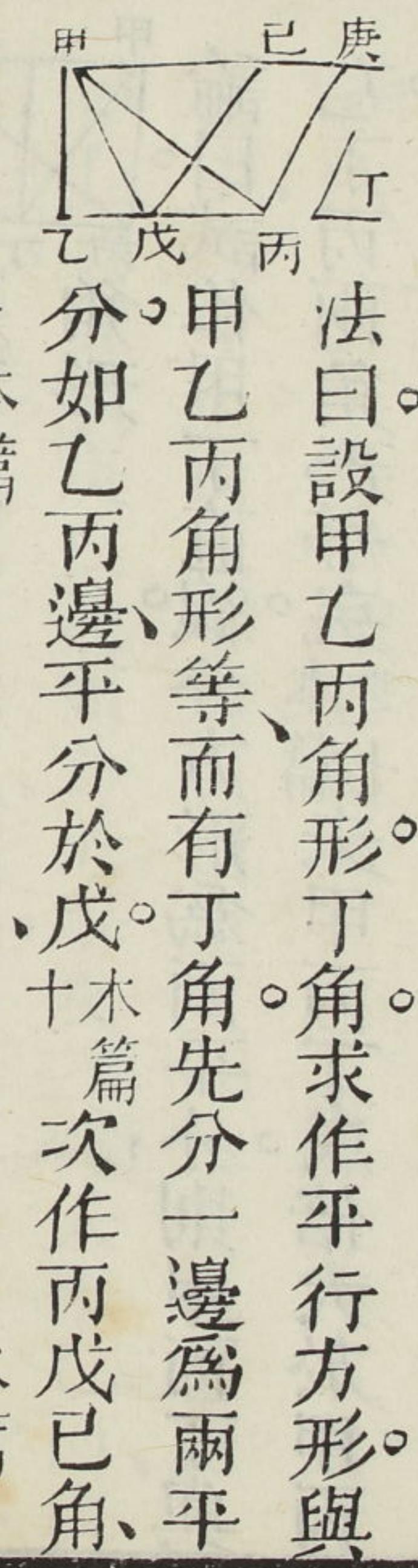
兩平行線內有一平行方形二三角形同底則方形倍
大於三角形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丁戊方
形乙丁丙角形同丙丁底題言方形倍大於

論曰試作甲丁直線分方形爲兩平分則甲丙丁與
乙丁丙兩角形等矣本篇卅七夫甲丙丁戊倍大於甲丙
丁本篇卅三必倍大於乙丁丙

第四十二題

有三角形求作平行方形與之等而方形角有與所設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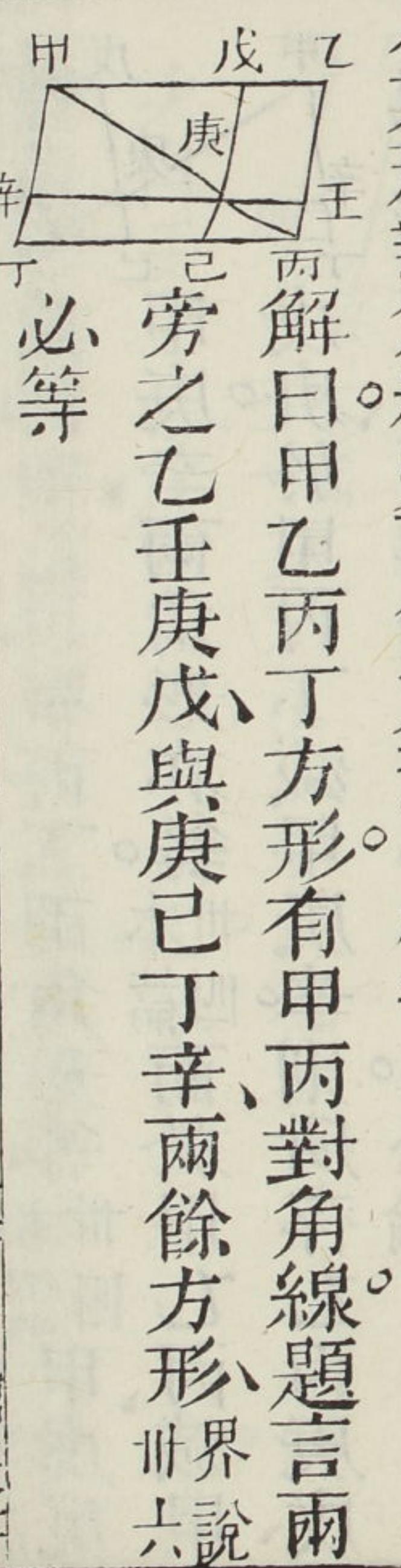


法曰。設甲乙丙角形。丁角求作平行方形。與甲乙丙角形等。而有丁角先分一邊爲兩平分如乙丙邊。平分於戊。木篇次作丙戊己角。與丁角等。本篇次自甲作直線。與乙丙平行。本篇而與戊己線遇於己。末自丙作直線。與戊己平行。爲丙庚。木篇一而與甲己線遇於庚。則得己戊丙庚平行方形。與甲乙丙角形等。

論曰。試自甲至戊作直線。其甲戊丙角形與己戊丙庚平行方形。在兩平行線內同底。則己戊丙庚倍大於甲戊丙矣。本篇夫甲乙丙亦倍大於甲戊丙。本篇增卽與己戊丙庚等。公論

第四十三題

凡方形對角線旁兩餘方形自相等



論曰。甲乙丙、甲丙丁、兩角形等。本篇廿四甲戊庚、
與庚丙丁、辛兩無法四邊形亦等矣。公論三又庚壬丙
已角線方形之庚丙己、庚丙壬、兩角形等。本篇三四而於
兩無法四邊形、每減其一則所存乙壬庚戊、與庚己
丁辛兩餘方形安得不等公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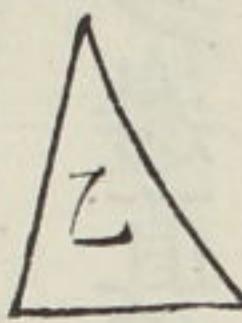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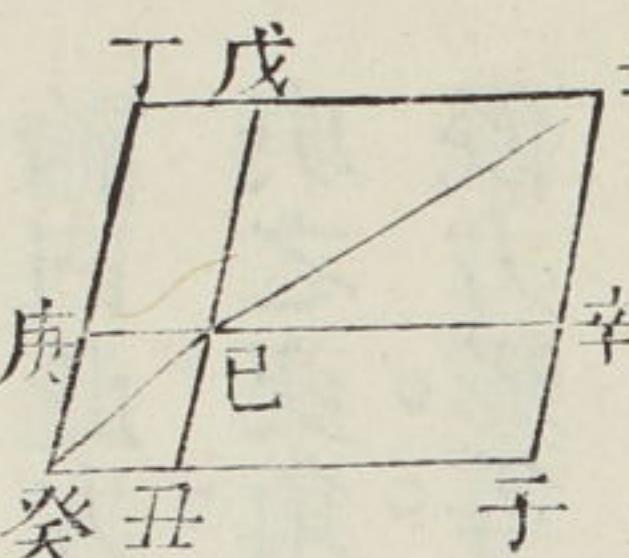
第四十四題

一直線上求作平行方形與所設三角形等。而方形角、

有與所設角等。

法曰。設甲線。乙角形。丙角。求於甲線上作
平行方形與乙角形等。而有丙角。先作丁

戊己庚平行方形與乙角形等。而戊己庚
子角與丙角等。本篇三四次於庚己線引長之。作
己辛線與甲等。次作辛壬線與戊己平行。
次自壬至己作對角線引出之。又自丁庚引長之。與
對角線遇於癸。次自癸作直線與庚辛平行。又於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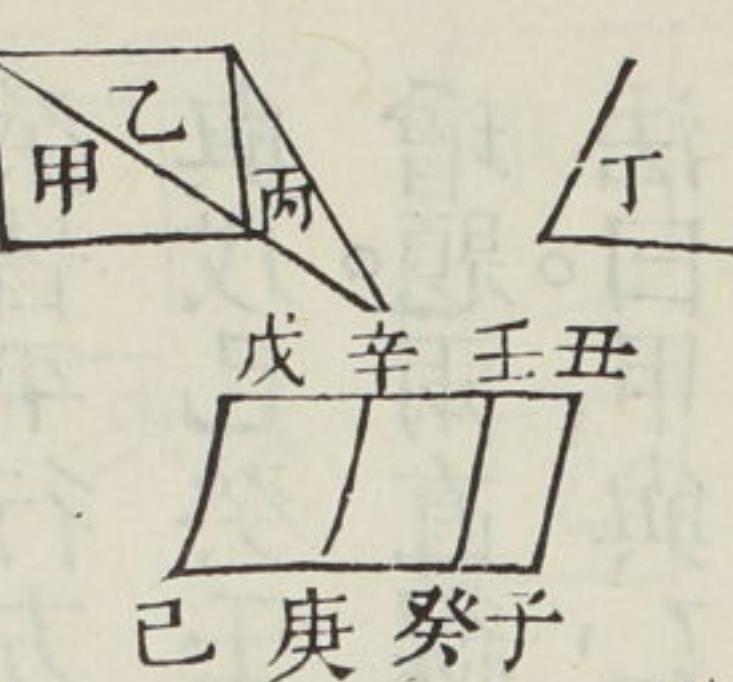
辛引長之與癸線遇於子。末於戊己引長之至癸。子線得丑。卽己丑子辛平行方形。如所求。

論曰。此方形之己辛線與甲等。而辛己丑角爲戊己庚之交角。本篇十五則與丙等。又本形與戊己庚丁同爲餘方形。本篇四三則與乙角形等。

第四十五題

有多邊直線形求作一平行方形與之等。而方形角有與所設角等。

法曰。設甲乙丙五邊形。丁角求作平行方形與五邊



形等。而有丁角。先分五邊形爲甲、乙、丙、

壬、癸三三角形。次作戊己庚辛平行方形。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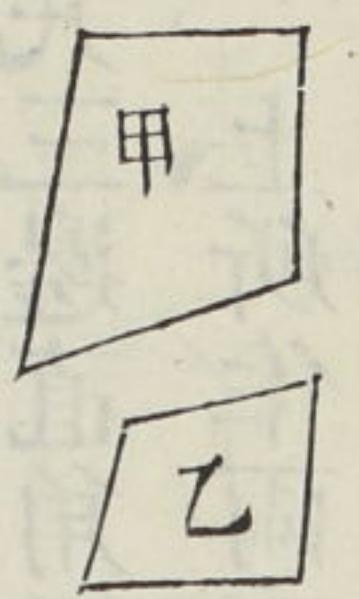
甲等。而有丁角。本篇四二次於戊辛己庚兩

平行線引長之作庚辛壬癸平行方形。與乙等。而有丁角。本篇四四末復引前線作壬癸子丑平行方形。與丙等。而有丁角。卽此三形并爲一平行方形。與甲乙丙并形等。而有丁角。自五以上可至無窮。俱倣此法。

論曰。戊己庚與辛庚癸兩角等。而每加一己庚辛角。

卽辛庚癸、己庚辛、兩角定與己庚辛、戊己庚、兩角等。夫己庚辛、戊己庚是兩平行線內角與兩直角等也。本篇廿九則己庚辛、辛庚癸亦與兩直角等而已庚庚癸爲一直線也。又戊辛庚與戊己庚、兩對角等而辛壬癸與辛庚癸兩對角亦等。則戊己庚辛、庚辛壬癸、皆平行方形也。卽四壬癸子丑依此推顯三十卽與戊己癸壬并爲一平行方形矣。

增題。兩直線形不等求相減之較幾何法曰甲、與乙兩直線形。甲大於乙。以乙減甲。求較幾



何先任作丁丙己戊平行方形與甲等次於丙丁線上。依丁角作丁丙辛庚平行方形與乙等。題卽得辛庚戊己爲相減之較矣。何者丁丙己戊之大於丁丙辛庚較餘一辛庚戊己也。則甲大於乙亦辛庚戊己也。

第四十六題

一直線上求立直角方形

法曰甲乙線上求立直角方形。先於甲、乙、兩界各立

丙 乙 丙
乙 作丁甲、爲丙乙。皆與甲乙線等。本篇次

丁 甲 作丁丙線相聯。卽甲乙丙丁爲直角方形。

論曰甲、乙兩角俱直角。則丁甲、丙乙爲平行線。本篇

此兩線自相等。則丁丙與甲乙亦平行線。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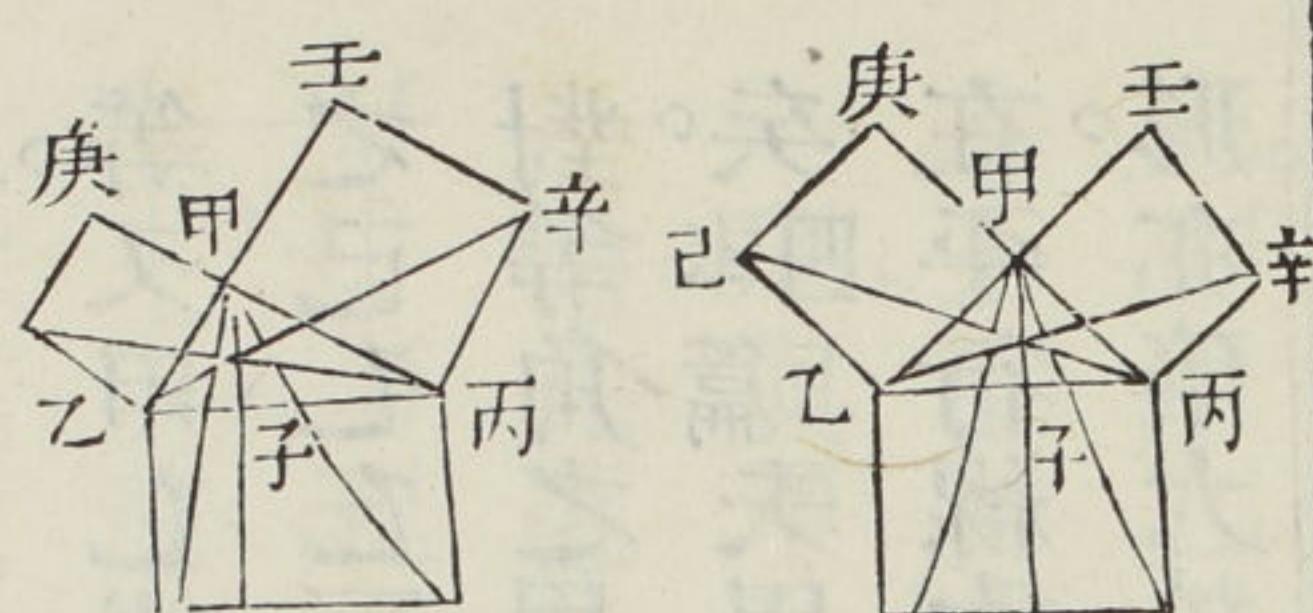
甲 乙 丙 丁 四 線 俱 平 行 俱 相 等 又 甲 乙 俱 直 角 則 相 對

乙 丙 丁 四 線 俱 平 行 俱 相 等 又 甲 乙 俱 直 角 則 相 對

丁 丙 亦 俱 直 角。本篇廿四而甲乙丙丁定爲四直角方形。

第四十七題

凡三邊直角形。對直角邊上所作直角方形。與餘兩邊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



解曰甲乙丙角形於對乙甲丙直角之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

平行本篇廿一而平分乙丙邊於子。次自甲至丁至戊各作直線。末自乙至辛。自丙至己。各作直線。其乙甲丙與乙甲庚既皆直角。卽庚甲甲丙是一

直線本篇十四依顯乙甲、甲壬、亦一直線。又丙乙戊、與甲

乙己、既皆直角而每加一甲乙丙角。即甲乙戊、與丙乙己、兩角亦等。公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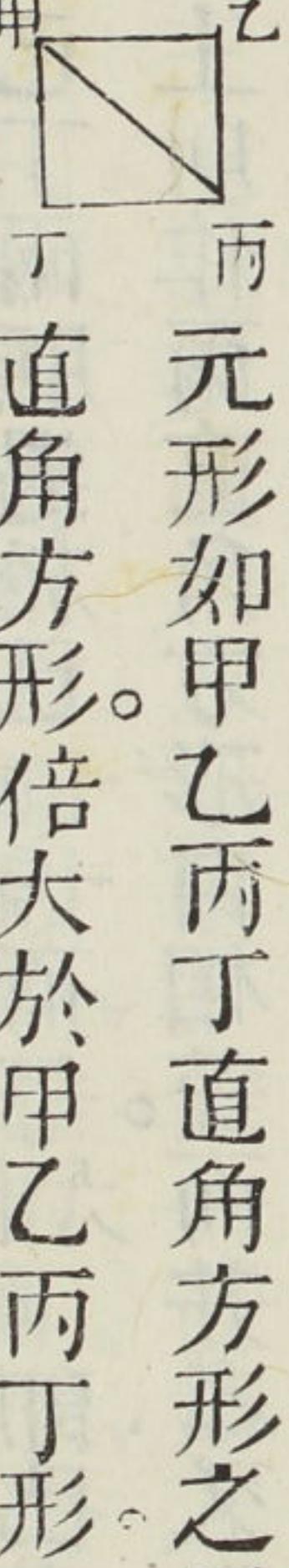
依顯甲丙丁、與乙丙辛、兩角亦等。又甲乙戊角形之甲乙乙戊、兩邊、與丙乙己角形之己乙乙丙、兩邊等。甲乙戊、與丙乙己、兩角復等。則對等角之甲戊、與丙己、兩邊亦等。而此兩角形、亦等矣。本篇四

夫甲乙己庚直角方形倍大於同乙己底。同在平行線內之丙乙己角形。本篇四而乙戊癸子直角

形亦倍大於同乙戊底。同在平行線內之甲乙戊角

形。則甲乙己庚不與乙戊癸子等乎。公論六依顯甲丙辛壬直角方形與丙丁癸子直角形等。則乙戊丁丙一形與甲乙己庚、甲丙辛壬、兩形并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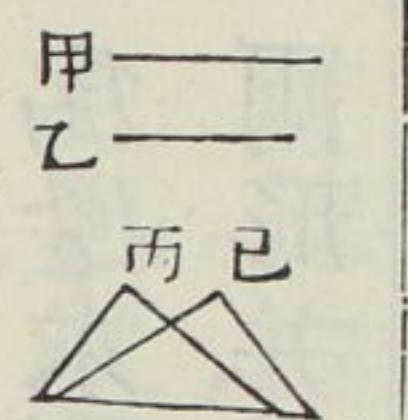
一增。凡直角方形之對角線上作直角方形。倍大於乙元形。如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之甲丙線上作



甲乙丙丁直角方形倍大於甲乙丙丁形。

二增題設不等兩直角方形。如一以甲爲邊。一以乙爲邊。求別作兩直角方形自相等。而并之。又與元設兩形并等。

法曰先作丙戌線與甲等次作戊丙丁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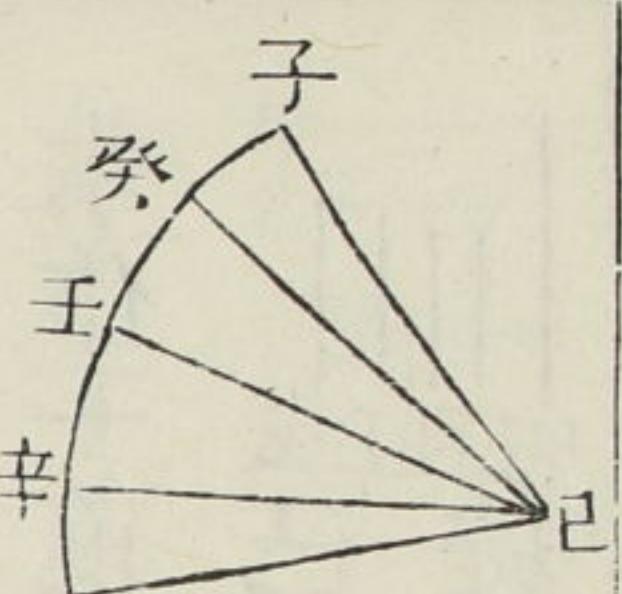
角而丙丁線與乙等次作戊丁線相聯末

於丙丁戊角丙戊丁角各作一角皆半於直角己戊
己丁兩腰遇於己公論十一而等本篇六卽己戊己丁兩線
上所作兩直角方形自相等而并之又與丙戊丙丁
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

論曰己丁戊己戊丁兩角既皆半於直角則丁己戊
爲直角本篇廿二而對直角之丁戊線上所作直角方形。
與兩腰線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矣本題己戊與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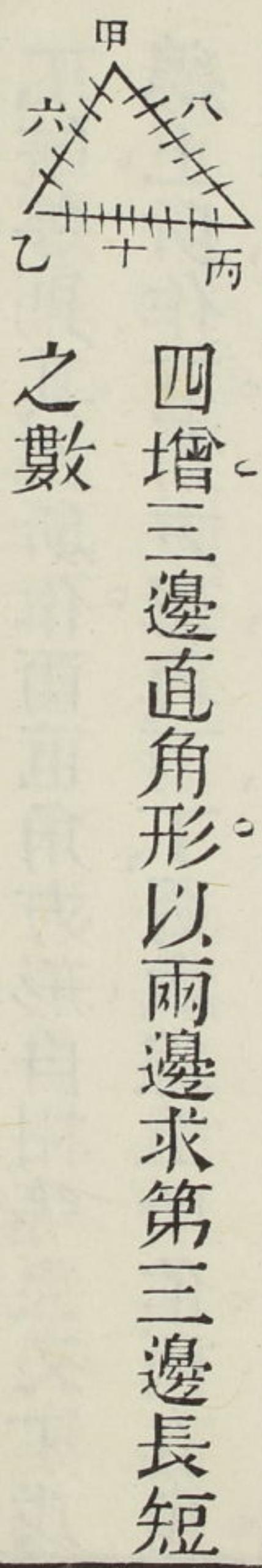
下既等則其上所作兩直角方形自相等矣又丁戊
線上所作直角方形與丙丁丙戊線上所作兩直角
方形并既等則己戊己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與丙戊
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亦等

三增題多直角方形求并作一直角方形與之等
法曰如五直角方形以甲乙丙丁戊爲邊任等不等
求作一直角方形與五形并等先作己庚辛直角而
己庚線與甲等庚辛線與乙等次作己辛線
己庚旋作己辛壬直角而辛壬與丙等次作己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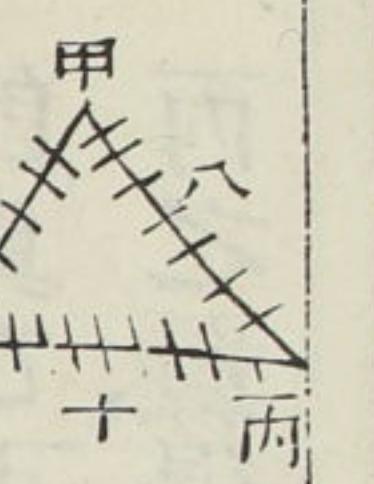


線旋作己壬癸直角。而壬癸與丁等次作己癸線旋作己癸子直角。而癸子與戊等末作己子線。題言己子線上所作直角方形。卽所求。

論曰。己辛上作直角方形。與甲乙兩形并等。本題己壬上作直角方形。與己辛及丙兩形并等。餘倣此推顯可至無窮。



法曰。甲乙丙角形。甲爲直角。先得甲乙。甲丙。兩邊長短之數。如甲乙六。甲丙八。求乙丙邊長短之數。其甲乙甲丙。上所作兩直角方形。既與乙丙上所作直角方形等。本題則甲乙之羣。數曰羣。得三十六。甲丙之羣。得六十四。并之得百。而乙丙之羣亦百。百開方得十。卽乙丙數十也。又設先得甲乙。乙丙。丙十。而求甲丙之數。其甲乙。甲丙。上兩直角方形。并既與乙丙上直角方形等。則甲乙之羣。得三十六。乙丙之羣。得百。百減三十六。得甲丙之羣。六十四。六十



四開方得八。卽甲丙八也。求甲乙倣此。

六四二 此以開方盡實者爲例。其不盡實者。自具

美家分法

第四十八題

凡三角形之一邊上所作直角方形。與餘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則對一邊之角。必直角。

解曰。此反前題。如甲乙丙角形。其甲丙邊上所作直角方形。與甲乙丙邊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題言甲乙丙角。必直角。

論曰。試於乙上作甲乙丁直角。而乙丁。與乙丙。兩線等。次作丁甲線相聯。其甲乙丁既直角。則甲丁上直角方形。與甲乙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等。本篇而甲乙乙丁。上兩直角方形。與甲乙丙。上兩直角方形并。又等_{甲乙同。乙丁。丙等故}。卽丁甲上直角方形。與甲丙上直角方形。必等。夫甲乙丁角形之甲乙丁。兩腰。與甲乙丙角形之甲乙丙。兩腰。既等。而丁甲。甲丙。兩底。又等。則對底線之兩角。亦等。本篇八。甲乙丁既直角。卽甲乙丙亦直角。

幾何原本第一卷終

番禺孟鴻光校

